

**常用职业教育政策文件
资料手册
(2023-2024 年)**

目 录

2023 年职业教育文件汇编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5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执行规划（2023—2027 年）》的通知.....	11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 建设的通知.....	18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22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	29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通知.....	29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十四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	35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	37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 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	45
9.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10.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56
11.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63
1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职业教育 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7

1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教育教师 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4
------------------------------------------------	----

2023 年职业教育新闻汇编

1.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专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	81
2. 数字化赋能职业教育新生态——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平行论坛观察.....	95
3.推动高质量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99
4.推动职普协调发展有关情况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103
5. 八部门发文部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在全国培育一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106
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关于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答记者问.....	108
7.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答记者问.....	113
8.加强职业学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19

2024 年职业教育文件汇编

1.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26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130
3.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	

划》的通知.....	136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职业学校 “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	149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56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165
2024 年职业教育新闻汇编	
1.202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70
2.《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175
3.2024 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在上海开幕.....	179
4.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工作推进会召开.....	183
5.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天津开幕.....	185
6.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成立.....	187
7.关注 2024 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产教融合，用技能拓展人生舞台.....	189

2023 年职业教育文件汇编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等规定，促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2023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优化专业定位。各类办学主体要主动对接国家、行业和地方“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聚焦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按照“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设置专业。中央部委所属高校要结合“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举办“少而优、小而精”的学历继续教育。地方本科高校、成人高校等要聚焦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设置的专业要服务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职业学校要不断改善自身办学条件，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需求设置专业。继续教育设置国控专业须具备全日制国控专业设置资格，并获得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

意。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原则上不新增设国控专业。

（二）科学精准测算。各类办学主体要组织深入调研，分析行业企业和学习者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将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联动设计，充分考虑学校现有的学科专业布局、在籍生数量、专业的市场需求及就业竞争力，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发展性。要强化办学条件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严格对照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结合各办学主体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在统筹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基础上，科学测算专业设置条件，合理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三）加强统筹管理。高校等办学主体要将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强化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探索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放大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应按照规定，加强本地区（系统）专业设置统筹规划，鼓励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继续教育专业，严格压减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等“过热”专业。

二、工作安排

2023年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统一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填报。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填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放大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要将本地区（系统）2023年专业设置管理有关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提纲见附件1），

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在 3 月 31 日前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一）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1.各高校通过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

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本地高校拟开设专业进行评议和统筹，于 3 月 31 日前将《2023 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我部。

3.我部于 5 月 31 日前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汇总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校外教学点填报备案管理系统对接。

（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可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1.对于拟设置的新专业，学校要认真组织校内外专家评议，对评议通过的专业，通过信息平台提交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信息平台将面向社会公示，学校官方网站应同步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及时将意见处理情况及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信息平台。对于已开设

的专业，各校通过信息平台填报当年拟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以上步骤应于2月20日前完成。

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提交的新设专业申请材料和当年拟招生专业信息进行统筹汇总，于3月31日前将《2023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我部。

3.我部于5月31日前对上报的专业信息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三）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专业设置由国家开放大学统筹提出。国家开放大学应于3月31日前将《2023年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我部，我部组织专家评议后确定。

（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

各省级考委统筹规划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具体由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将《2023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于3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考试机构、高校等相关主体要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要加强工作协同，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开展招生录取，不得对未经备案或审批的专业进行宣传 and 安排招生。对在专业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

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各地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二）健全评价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高校等各类主体均要按规定设立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相应职能），未经专家评议通过的专业不得上报。对于已开设专业，要结合专业备案进行评议，及时调整、撤销不合格或连续未招生的专业，按规定发布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存在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考试）管理不规范、教育质量低下等情况的办学主体，视情节给予责令进行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暂停设置新专业等处理。我部将加大对各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工作指导力度，对登记备案的专业点材料进行抽查。

高校如有账号新设或更名问题，由本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出申请，经我部核准后办理。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用户名、密码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发放。联系方式如下：

技术支持：010-57519531、010-57519078；电子邮箱

hangban@ouchn.edu.cn。

政策咨询：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010-66096459；电子邮箱

dce@moe.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

成司高等继续教育处，邮编：100816。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

领域相关）010-82520092；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

大厦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邮编：100084。

- 附件：1.2023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工作报告
- 2.2023 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 3.2023 年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 4.2023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28 日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执行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相关要求，大赛执委会研究编制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2023—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3月30日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专业化、制度化水平，明确未来5年大赛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保证大赛规范有序发展，依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大赛是教育部牵头发起、联合 34 家部委和事业组织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国际性职业院校师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是我国职业教育一项重大制度设计和创新。自 2008 年以来已成功举办 15 届，规模不断扩大，水平逐年提升，国内外影响力逐步增强，在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广大职教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重要舞台和中国职业教育的靓丽品牌。

近年来，伴随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职业教育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国家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调整，也对大赛提出了新的要求。2020 年，大赛试点改革，在办赛机制、申办主体、经费投入等方面做出优化调整；2022 年，大赛开设国际赛道暨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但是办赛过程中，仍存在赛项设置覆盖面不够广、头部企业参与度不够高、部分赛项引领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不力等问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大赛迫切需要以规划为牵引，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标准规则、实施办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提升职业院校师生技术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

能人才为导向，以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为牵引，立足国内，放眼世界，持续提升大赛的质量、成效和品牌影响力，更好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目标。通过科学规划、系统推进，到 2027 年，大赛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赛事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职业院校竞赛体系基本形成；赛项设置更加合理，实现对 2021 版专业目录中专业大类全覆盖，专业类覆盖率超过 90%；赛项规程和赛题编制更加科学，与教学和产业需求衔接更加紧密；大赛成果在教学和生产一线得到广泛应用；对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大赛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彰显中国职教特色、具备国际水准的技能赛事品牌得到认可。

（三）基本原则

1.坚持职教特色，育人为本。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考虑大赛的教育教学属性，围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真实工作过程任务要求和企业生产现实需要设计比赛，重点考查和培养选手的职业素养、理论功底、实操能力、创新精神、合作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培养具备行业特质、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综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2.坚持以赛促融，以点带面。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适时推出职教本科组比赛，搭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互联的立交桥；不断优化企业参与机制和形式，引入良性竞争机制，吸引更多

多产教融合型企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参与大赛，更好发挥企业在软硬件支持、技术转化、资金捐赠等方面的作用；将新的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融入比赛，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互动，推动职业教育提档升级。

3.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机制。针对执行中发现的制约大赛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问卷调查、赛后抽查、第三方评估等对赛事进行全面梳理和科学总结，及时完善相关制度，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建设、赛项设置和规程、赛题设计，以改革促发展，不断激发大赛创新活力。

4.坚持统筹协调，多元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的办赛机制，推动合作办赛、开放办赛。调动组委会成员单位积极性，提升大赛质量和影响力；扩大赛项执委会、赛项专家组等团体中的行业组织成员占比，建强专家、裁判、监督仲裁队伍；完善世校赛的国际组织形式和工作协调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赛事体系。构建以校赛为基础、省赛为主体、国赛为示范、世校赛为牵引，上下衔接、内外贯通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体系，在标准规则、体制机制、赛项设置、规程赛题、平台设备、组织实施和奖励政策等方面逐步统一标准。由职业院校定期组织校赛，规范省赛选手选拔，推动以赛促学、赛教一体。省赛每年举办一次，为国赛和世校赛选拔参赛选手。国赛每年举办一次，设高职组和中职组，逐步试点教师组技能比赛和师生同赛项目。世校赛逢双数年份在世界职

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期间举办，由当年省赛获奖选手、国外院校选拔赛优胜者及在华留学生代表队等共同参加，比赛项目主要以国赛赛项库为基础，适度增补，兼顾各国普遍推荐的赛项设置。

（二）优化赛项设置。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综合考虑专业招生人数、覆盖省份数、开设学校数，兼顾国家战略和重点行业产业实际需要，确定设赛方向和办赛频次。国赛赛项库总量控制在170个左右，每年国赛赛项数量控制在120—130个。赛项库可根据需要每年一微调，每5年一大调。大赛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承办的赛项数量，原则上国赛赛项不超过30个，世校赛赛项不超过20个。

（三）改进大赛合作机制。构建分层级的大赛合作单位（企业）制度，设置全球合作伙伴（企业）、战略合作伙伴（企业）、赛项合作伙伴（企业），合作单位向大赛提供资金支持、设备和物资赞助、技术服务，大赛给予相应的权益。

（四）建强专家裁判队伍。建立涵盖各类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分布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的专家裁判队伍。建好国外专家库，重点扩充熟悉国际技能标准和世界技能赛事、具有国际大赛工作或执裁经验的专家，兼顾国外参赛校专家。多维度严格选拔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并完善考核评价，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定完善相应的选用、退出和“黑名单”细则，确保比赛的专业性和公平性。

（五）完善大赛管理平台。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坚持统筹

规划、分步实施、避免重复、即时高效原则，升级改版大赛官网，在现有信息发布、专家管理、资源共享等功能基础上，增加选手报名、赛事管理、线上评判与监督、选手风采展示、资源转化、直播互动等功能模块，构建满足各级赛事需求的一体化比赛管理平台，适时推进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链接贯通。

（六）加大品牌宣传。创新媒体宣传渠道和策略，探索建立大赛融媒体宣传平台，加大对精彩赛事、获奖选手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做好优秀选手成长成才、大赛成果转化等典型案例总结。加强大赛标识使用与管理，塑造品牌形象。做好大赛规程标准、比赛设备等优质资源国际性推介宣传。扩大赛事开放，通过现场观摩等向社会展示比赛过程，设置面向中小学生的普适性体验赛项。改造、扩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博物馆，做好档案资料整理、保存和展示。

（七）做好大赛研究和资源转化。依托大赛承办单位和行指委等组织，持续加强大赛理论和实践研究，探索发布大赛研究和资源建设类项目，为大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深入探索大赛资源转化路径，推动规程、赛题、资源包等有效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推动围绕赛项开发系列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建设在线精品课程、一体化数字教学资源库等。推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落地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办赛过程中的把关定向作用，确保办赛过程始终体现党的教育政策主张、体现新发展理念，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各赛区应提高站位，统一认识，把大赛作为

推动本地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手段，各方积极参与，合力办好大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承办院校作为赛区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第一责任单位，应认真落实大赛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确保比赛顺利实施。

（二）强化经费投入和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要求，依法依规筹集、使用和管理大赛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赛事实施。鼓励建立省级大赛经费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本地区大赛经费管理，省级管理办法不得与国赛经费管理办法相冲突。各地应持续拓展经费筹措渠道，加大办赛经费投入力度；根据教育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争取当地分行对大赛的赞助尽快到位。

（三）完善选手奖励政策。探索建立和完善分层分级的大赛获奖师生奖励制度。鼓励各地协调联合主办单位，借鉴相关做法，在授予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等方面出台相关办法和举措；完善大赛获奖选手在升学考试、考研等方面的加分或免试政策；探索大赛获奖师生赴职业教育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和地区交流、学习机制；视情对获奖选手进行现金奖励。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赛指南（2023—2027年）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 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决定启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2023年底前建设50家左右，2024年底前再建设50家左右，到2025年共建设150家左右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二、条件要求

1.产教资源相对集聚。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本省份位于前列，主要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为核心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搭建联合体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2.组织治理机制完备。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部门建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打造政府、行业、企业与学校四方协同的命运共同体。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3.人才培养取得突破。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普遍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4.有效服务产业发展。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问题。联合体制定培训规划，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5.保障条件切实到位。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

具体举措，落实落地见效果；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组织实施

1.园区申报。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组织申报，空间组织紧凑、经济联系紧密的城市群可以一个园区名义进行申报。明确市域产教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包括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学校、牵头企业。申报单位对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附件1），结合自身情况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应体现已有基础和建设承诺。

2.省级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园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保相关材料准确真实，组织填写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附件2）和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每个省份推荐不超过3家，请于2023年5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以刻录光盘形式）一并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3.建设培育。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组织实地考察，遴选确定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名单。我部将建立信息采集平台，对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进行监测。2024年初，对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双高计划”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通过验收的联合体，如发生解散、撤销或其他重大变动、重大违规行为，将取消相关资格和政策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卢昊

010-6609774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附件：1.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

2.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书

3.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8 日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3〕6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的问题，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6月8日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组合式激励赋能政策体系，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到2025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50个左右，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

1. 培育遴选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3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出台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用。鼓励各地培育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立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优先考虑从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中产生。

2.在重点行业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技术人才。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推动行业组织更好融入产教融合改革。

3.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启动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从央企、地方国企、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遴选打造相关行业领域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引导各地加快培训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时完成全国1万家以上的总体任务。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认定标准，建设培育本地区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

4.系统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储备院校和项目。

5.扩容产教融合储备项目。在“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中，新增 200 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对纳入储备项目库且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重点支持。

6.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冶金、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的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加大实训基地支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

8.引导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领域的实训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9.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促进职业院校项目建设便利化。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

11.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12.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13.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打造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五）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

14.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文件。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举措的基础上，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扶持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15.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16.加大投资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17.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探索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19.加大信用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各地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协调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二）营造良好氛围。召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经验交流现场会。组织遴选并编辑出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推介有关地方、学习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三）强化经验推广。各地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有效措施，要及时在省域范围内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措施，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复制推广。

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要求，教育部决定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统筹、央地联动，教育牵头、全民参与，发挥教育系统优势，整合全民阅读资源，引导出版机构打造精品图书，发挥家校社联动作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营造全民阅读氛围、打造全民阅读生态，为助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探索新路径、新模式。

二、主要活动

（一）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时间：2023年6月—11月）

1.开展主题阅读活动。各地深入挖掘区域资源，设定不同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通过开展全民阅读季、读书月、读书节等活动，打造符合当地实际、适应群众需求的品牌阅读活动。结合青少年读书行动，开展“我和家人同读书”“书香社区 全民爱阅读”活动，推进书香之家、读书社区建设，助力全民阅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属地统筹职责，指导所属社区教育指导

服务中心、老年教育工作机构等，结合学习者学习需求，协调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院校、社区学院（社区学校）、老年大学（老年学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科普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立足自身办学优势与特色，开放共享学习和教育资源，服务城乡社区居民学习。要凝聚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及群团组织优势，有效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社会公共资源。积极倡导“职继协同”“院校融入”，鼓励推动高等学校、高科技企业、制造企业等向社会开放参观，主动服务全民学习。

2.开展“社长（总编）荐书”活动。各地充分发挥优秀出版物的引领作用，以专业力量引导全民阅读，出版机构打造精品图书、推介好书。依托中央部门、地方以及高校出版社，推介“百家出版社社长推荐百本好书”活动，在终身教育平台、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社区教育网、中国老年教育网、中国教育报等媒体平台推出系列好图书，引导并助力全民阅读学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开展共读行动，同书共读、同学共进，丰富读书活动，营造共读良好氛围；开展名家领读行动，邀请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等专家学者，大国工匠和榜样人物等开展领读指导；开展家庭亲子阅读行动，引导家长重视阅读并提高阅读指导能力，传播亲子阅读理念，涵育家庭阅读风尚。

3.开设线上社会大讲堂。各地充分利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及各类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整合数字化学习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举办满足不同人群学习需求的公开课、讲座等。通过国家开放大

学终身教育平台、“网上社区教育大讲堂”等开设系列公开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推进教育数字化、传播终身学习理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发挥各类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扩大学习资源开放共享。加强部省联动，集中发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国社区教育网、中国老年教育网、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站、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引领作用，形成社会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各地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平台、继续教育平台与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等加强互联互通。鼓励各平台之间共建共享优质终身学习资源，实现用户互访。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开放万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优质课程。

4.开展数字阅读分享活动。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制作、汇聚一批数字化资源，开展专家荐书、导学导读、读者交流、读书征文等活动，制作、汇聚一批数字化阅读指导学习资源，引导各类群体养成读书习惯，满足时时阅读、处处阅读的需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谋划建设覆盖全社会的阅读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全社会阅读激励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阅读指导目录；要加强数字资源建设，深度融合数字信息技术，创新优化阅读体验，拓展终身阅读场景，增强日常情景中的阅读交互体验；要不断健全社区教育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延展家门口的阅读空间，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构建服务家庭与社会、学历与非学历、职前与职后的全民阅读服务网络，精准识别阅读个性化需求，智能匹配阅读资

源供给。

（二）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1.活动主题：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2.时间、地点：2023年9月18日—9月24日，全国总开幕式由重庆市教委承办，国家开放大学等单位协办，地点在重庆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活动组织：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设立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领导小组，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设立工作办公室，负责沟通、协调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坚持一地一案，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健全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研制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实施方案，安排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条件保障，统筹规划、协调和实施。

2023年，在全国总开幕的基础上，支持有意愿的省份，创新载体、形式和途径，形成品牌特色，自主确定本省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具体时间；2024年起，各地活动周的举办时间由各省申请、我部统筹、全年安排，力争形成“周周有活动、省省有特色、学习有成效”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民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将全民终身学习引向深入。

4.宣传推介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组织开展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一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信念坚定、守正

创新、脚踏实地的坚持终身学习奋斗成长的励志人物、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和适应新时代人民精神文明需求的数字化学习模式、注重满足学习者需求的品牌项目。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主题宣传活动，邀请代表在现场集中展示交流“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典型经验做法及相关优质案例。

5.活动宣传。各地要不断探索创新深化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有效途径，及时总结凝练典型经验，积极宣传开展全民终身学习的有效做法、典型经验，大力营造开展全民终身学习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要运用数字媒体，引导自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各地要将相关门户网站与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站（<https://www.caesa.org.cn/>）、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oschool.org.cn/>）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专题网站（<http://www.llaw.org.cn/>）进行链接，并及时推送、宣传和展示典型案例。中国社区教育网（<http://www.shequ.edu.cn>）、中国老年教育网（<http://www.lnjyw.org>）、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https://le.ouchn.cn>）等网站要积极做好相关展示宣传工作。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本地2023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方案、7月20日前将遴选推荐的全国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各3—5名（个）的材料（文字、视频、图片、教学资源）、11月28日前将《2023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人及电话：齐坤、王立，

010-66096253。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联系人及电话：黄晓晨、关昀，010-58582578、13601198336；邮箱：caeabgs@126.com。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站和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宣传报道联系人及电话：李荣华，13811473279；邮箱：liuxiaomei@enaea.edu.cn。

附件：2023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5 日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十四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根据《“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有关单位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专项审核、专家复核、面向社会公示等程序，共确定7251种教材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以下简称“十四五”国规教材），涵盖全部19个专业大类、1382个专业。现对入选教材予以公布（见附件1，其中314种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类获奖教材和44种127册立项建设的中职七门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名单不再重复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要求，抓好教材选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管理。各职业院校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教材选用要求，优先选用“十四五”国规教材，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并做好教材选用备案工作。

二、明确要求，规范标识使用。有关出版单位须按照要求规范使用“十四五”国规教材专用标识（见附件2）。严禁未入选的教材擅自使用“十四五”国规教材专用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

似标识及表述，如使用造型、颜色高度相似的标识，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三、紧跟产业，及时修订更新。各教材编写单位、主编和出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入选的首批“十四五”国规教材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完善，并不断丰富相应数字化教学资源。教材修订更新要严格按国规教材评审要求做好内容审核把关，及时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或其委托的单位报送教材修订情况报告，切实做好“十四五”国规教材的修订备案工作。

四、示范引领，巩固建设成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职业院校和有关出版单位要以本次“十四五”国规教材公布为契机，积极发挥优质教材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职业教育新形态、数字化等教材开发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省级规划教材建设。

附件：1.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

2.“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标识及使用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6月19日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快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制，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要求，积极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行企校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作。搭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广泛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引导联合体内企业广泛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支持学校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领导本省级行政区域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要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建设。教育部将加强对市域联合体工作和运行的过程管理和动态管理。第二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原则上从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中择优产生。

（二）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各地要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一批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高效对接、支撑行业发展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有组织开发优质教学评价标准、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和教学装备，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成一批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中心，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教育部将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兵器工业 5 个领域进行首批布局，并计划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指导建设一批全国性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带动地方建设一批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区域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三）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各地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和公共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实践中心）。实践中心要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加强经费和人员投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产出一批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

果。到 2025 年，建成 300 个左右全国性实践中心，带动各地建设一批省级和市级实践中心，形成国家省市三级实践中心体系，职业教育的实践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四）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本科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共建共享体系。资源库要围绕某个专业开展建设，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资源、知识图谱、必备技能以及对应的职业岗位标准，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扩展建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为学习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学习服务。各校要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先使用全国性、区域性资源库，鼓励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建设有特色的校级资源库。各地要强化区域统筹，建设服务当地产业和地域特色的区域性资源库，推动各级资源库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主动接受应用情况监测。教育部将在推进现有国家级资源库完善升级、动态管理的同时，在专业基础好、资源质量好、使用效果好、行业企业需求迫切、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区域性资源库的基础上，继续有组织建设一批全国性资源库。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全国性资源库，带动地方建设 1000 个左右区域性资源库，基本实现职业教育专业全覆盖。

（五）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各校要积极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持续丰富师生发展、

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服务等应用场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各地要强化统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指导学校系统设计校本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组织学校有序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接受管理监测。教育部将在数字资源丰富、功能应用强大、赋能效果良好的区域性信息化标杆学校的基础上，有组织地指导建设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到 2025 年，建成 300 所左右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带动建设 1000 所左右区域性信息化标杆学校，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院校办学深度融合。

（六）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各校要瞄准专业实训教学中“高投入高难度高风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等现实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建设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下简称虚仿基地）。虚仿基地要有效运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资源、升级设备、构建课程、组建团队，革新传统实训模式，有效服务专业实训和社会培训等。各地要加强统筹管理，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区域性虚仿基地；引导各虚仿基地共建共享共用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积极向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推送优质资源。教育部将在专业实训基础条件好、信息化水平高、应用成效明显的区域性虚仿基地的基础上，有组织地指导建设全国示范性虚仿基地。到 2025 年建成 200 个左右全国示范性虚仿基地，带动各地 1000 个左右区域示范性虚仿基地建设，推动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实训教学模式创新。

（七）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支持各地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推进本地区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和实施。到 2025 年，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以专业核心课程改革为切入点，面向行业重点领域，建成 1000 门左右课程内容符合岗位工作实际并充分纳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课程设计符合因材施教规律并充分融入课程思政、教学实施符合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并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手段、教学评价充分关注学生全面成长的全国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引领职业教育“课堂改革”，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八）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支持各地在“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范围内建设 2000 种左右全国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优质教材。优质教材建设将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科学严谨、内容丰富、形态多样、反映行业前沿技术，鼓励行业牵头或行业、企业、学校等共同开发。到 2025 年，通过建设和宣传推介，大幅提升优质教材的影响力和选用比例，有效发挥优质专业课程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

（九）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支持各地组织校企共同开发 200 个全国性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引导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和职业技能。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要基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融入行业最新技术和标准，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深度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生

产问题的能力。到 2025 年，通过分批部署、持续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力争形成以企业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为载体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新突破，有效提升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

（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支持各地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和产业需求，围绕“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和推出由我国职业学校牵头开发，业内领先、基础良好、产教融合特征显著、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的 30 个左右职业教育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教学条件、师资、培训、校企合作等方面的省级或学校标准），100 个左右优质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课程资源、教学项目、案例、培训资源、数字化资源或平台、专业建设一体化解决方案等），20 个左右专业仪器设备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备、教辅设备、生产线装备、AI 或 VR 设备）。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体系，持续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建立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项目培育、发展和推广机制，提升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十一）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各地各校要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立足学校骨干（特色）专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双线发展并有所侧重，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扩大来华留学和培训规模，做强若干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品牌，有组织地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境外办学项目、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海外应用技术大学，培养一批适应国际化教学需

要的职教师资，培养一批服务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国际化水平。到 2025 年，分三批支持 300 所左右的中国特色、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二、推进机制

（一）自主建设

各重点任务建设指南将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予以公布。各地要积极组织有关政府部门、学校、企业、产业园区承接重点任务，明确各重点任务牵头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各重点任务建设指南的要求，整合教育产业政策资源、形成建设方案（含年度绩效目标）并上传管理平台，自主开展建设，接受监督调度。各项目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二）统筹推进

各地要强化省级统筹，将重点任务建设情况纳入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工作中整体部署，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每年总结工作进展，定期向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考核激励

教育部通过管理平台对各地重点任务建设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定期采集绩效数据，每年通报工作进展。各地重点任务建设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双高计划”建设、“双优计划”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和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将开辟“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专栏，及时宣传各地各校典型经验。

三、时间安排

（一）2023年7月30日起，各建设单位可登录管理平台进行单位注册登记，按照各重点任务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建设方案（含佐证材料）。各地要通过管理平台及时审核推荐，并按程序报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自2023年起，每年12月15日前，各建设单位要通过管理平台填报绩效数据，撰写并上传年度工作报告。各地要对各建设单位年度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分任务撰写并上传省级总结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7月7日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 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

教师厅〔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要求，不断加强职业学校教师校长队伍建设，教育部决定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以下简称职教“三名”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职教“三名”计划旨在培养打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双师型名师（名匠），一批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勇于开拓创新、精通现代职业学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通过搭建国家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下统称工作室），建立推荐、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职业教育教师校长能力素质整体提升。

二、培养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骨干教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具体条件见培养方案（附件1）。

三、培养方式

职教“三名”计划每期集中培养周期为三年，从2023年开始，每年压茬推进。择优确定一批培养基地，根据不同培养对象确定重点方向，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提供可持续、伴随式、专业化指导。以工作室为平台，吸纳优质成员，充分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辐射带动和“智库”作用。具体方式见培养方案（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落实选、育、管、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选出一批具有发展潜力，能力素质优良，能够团结带领队伍并运用和辐射培养成果的教师和校长。

（二）要统筹管理、梯次发展。各地各校要有规划地开展省、市、校级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做好与国家级培养体系衔接。要将培养对象纳入本地本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管理，给予其名师（名匠）名校长等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和支持政策，在课题立项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三）要搭建平台、加大投入。各地各校要坚持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使用，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培养对象的学习研修、教改研究、资源建设、工作室建设等，为培养对象提供平台和锻炼机会。中央财政通过教师工作专项经费按照每位培养对象不低于10万元的标准予以经费支持，分三年拨付培养基地。所在省份和学校在统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经费时要给予倾斜。

五、具体工作安排

(一)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教师校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和分配指标（见附件2）择优推荐培养对象。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7月27日前将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和申报表（附件4）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孙雨飞、孙晓虎，010-66097080、66097715。邮箱：fzc@moe.edu.cn。

附件：1.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2.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2023—2025年）推荐名额分配表

3.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2023—2025年）推荐人选汇总表

4.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2023—2025年）推荐人选申报表

5.名师（名匠）申报专业一览表（2023—2025年）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7月14日

**9.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

现将修订后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8月29日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推动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协作共同体，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等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业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职业学校要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聘请兼职教师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需要也可聘请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重视发挥退休工程师、医师、教师的作用。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

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第三章 选聘方式

第七条 职业学校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

第八条 可以采取个体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团体聘请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

第九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学校兼任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请兼职教师的，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

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一）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二）职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工准入查询。

（三）职业学校确定拟聘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职业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的选派人员及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要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可以由聘请学校自主开展，也可以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集中进行，并由组织单位对兼职教师培训合格情况进行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 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原所在单位应当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所

在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所在单位与职业学校可以约定补偿办法。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明确兼职教师的管理机构，负责兼职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工作。职业学校要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完善考评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报酬发放和继续聘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将师德师风、培训、考核评价等兼职任教情况记录在档，并及时反馈给其原所在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将在职业学校兼职人员的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兼职教师在教学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与专任教师同等条件、同等待遇，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兼职教师在职业学校的归属感、荣誉感，促进兼职教师更好适应岗位工作。职业学校要支持兼职教师专业发展，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和能力水平聘为相应的兼职教师职务。鼓励兼职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建立兼职教师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职业学校应解除工作协议。兼职教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职业学校可与其解除工作协议，并反馈其原所在单位。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兼职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兼职教师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增强教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共同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兼职教师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可结合实际，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专业师资紧缺、特殊行业急需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

第二十六条 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并用于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

第二十七条 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职业学校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可综合考虑职业学校财务状况、兼职教师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第八章 支持体系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建立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培养培训。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激发企业选派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切实承担起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

第三十条 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对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人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将兼职教师的聘请与任教情况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计算职业学校生师比时，可参照相关标准将兼职教师数折算成专任教师数。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对于教学效果突出、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职

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荣誉表彰体系；地方教育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年度教育领域评优评先范畴，定期推选一批优秀兼职教师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当地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同时废止。

10.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有关高校、继续教育机构等对照任务要求，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举措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与可行性，预期成效明显，学校主管部门提供相应支持。2023年9月6日—10月7日，各单位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地方高校和继续教育机构还应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分别登录相关平台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有关任务的申报指南也将通过平台分别公布。部属高校直接联系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获得账号，地方高校等账号须经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申报后创建。自2023年起，每年12月15日前，各建设单位要按要求开展自评、总结经验、凝练成果，形成报告，通过平台系统填报绩效数据。

教育部

2023年8月30日

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教育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指示，实施好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和国家教

育数字化战略工程”，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特制定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大教育观”，把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举措，把教育数字化作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倍增器”，聚焦关键单元和重点群体，点线面结合、近中远统筹，推动各种教育类型、资源、要素多元结合，调动社会上一切可利用的学习资源，打通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各环节，完善政府统筹、教育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基于学习型社会建设愿景，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育人本质，围绕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和人群，统筹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以服务学习者终身学习为中心的纵向推进与以城市为节点、城乡一体的横向推进相结合，按照“广泛征集、培育为主、重在建设、成果推广”的思路，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

（一）加强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

各地要以促进人的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将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度融入城市发展，汇聚各级各类教育、文化、科技等学习资源，

依托开放大学（含广播电视大学）、职业院校、社区教育机构等，构建资源融通与共建共享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资源整合与共享开放。推进各类教育融通发展，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开展市民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研究试点。增强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对在职职工、再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各类群体的职业培训和学习服务。高质量推进全民阅读。创建泛在多元、智能化、体验式的学习场景，营造开放共享的学习环境。推进学习型社区、学习型组织建设。

以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为示范，以省会城市为引领，以地级市为重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逐步扩大覆盖面。以市域为单位因地制宜编制学习型城市建设方案，推进有效模式和特色发展相结合，持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2023年以加入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的10个城市为示范，全面启动；2024年以直辖市、省会及计划单列市为引领，稳步扩面；2025年提质扩面，覆盖东中部地区50%左右、西部地区30%地市级城市。后续持续深入推进。

（二）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

各地要坚持服务导向，创新方式方法，拓宽渠道途径，依托当地开放大学（含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等，推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点）三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2023年全面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2025年基本

实现县（市、区）社区学习中心全覆盖。

推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县域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骨干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教育学院。2023年鼓励有条件的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试办社区教育学院或开设相关课程。后续持续稳步推进。

开展社区教育品牌建设活动，培育一批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和社区教育品牌课程，各地要在县（市、区）层面培育样板社区教育学院，在乡镇（街道）层面培育示范社区学校，在村（社区）层面培育特色社区教学点。2023—2025年，教育部每年推介100个左右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300门左右社区教育品牌课程，有效提升优质学习资源供给能力和办学水平，为居民提供智能灵活、普惠共享、公平可及的终身学习支持服务。

（三）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各地各高校要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结合地方和学校实际，聚焦继续教育品牌特色专业（群）建设、继续教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精品课程建设、体现继续教育特点的新形态教材建设、专业化服务型教学团队建设、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办学全链条全过程管理、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等重点，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2023—2025年，教育部每年培育100个左右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案例，推动学

历继续教育综合改革走深走实。

（四）推进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坚持质量为本，落实“自招自办自管”原则，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举办服务学习者知识更新、技能提升的非学历教育。重点围绕立德树人融入非学历教育全过程、创新推进非学历教育精准规范管理、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发展、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等方面，开展非学历教育教学改革创新。2023—2025年，教育部每年培育100个左右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工作案例，推动非学历教育全面规范管理。

（五）探索三教统筹协同创新路径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集中资源、率先突破、带动整体”的原则，结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进工程、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工程的实施，在地方和院校的不同层面，探索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的具体路径，有效联通和整合教育资源，协同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优势互补的育人体系。高校应围绕提高重点行业、急需紧缺领域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在学校主管部门指导下，围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通系统培养链条，探索师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条件共建共享，扩大学分银行深度应用等，因地制宜编制工作方案。如地市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3个以上高校创新探索案例，该地区可作为整体推进三教统筹协同创新工作案例进行培育。2023—2025年，教育部每年培育50个左右高校创新探索案例，探索三教统筹协同发

展新路径。

“国家老年大学建设项目”“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继续教育领域数字化大学建设”等重点任务另行部署。

三、组织保障

申报主体依项目具体内容而定,包括但不限于举办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文化场所、科研机构、社区服务中心、老年大学等。

(一) 组织领导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重要意义,主动纳入教育领导小组议事日程,推动当地政府将学习型社会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加强统筹、综合协调,主动会同省内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在项目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向项目实施效果好的地市、学校倾斜。

(二) 政策支持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重点任务实施,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将学校及师生参与学习型社会建设与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结合起来,与教师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结合起来,教育部将把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情况纳入职业教育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评价指标等。

(三) 培育建设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调动利用现有基础和条件,适当开发拓展新资源,组织实施好各项任务。教育部将坚持培育为主、重在建设原则,

对各地各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形成培育建设清单，并组织专家指导有关单位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整合优质资源，组织工作交流。

（四）总结推广

教育部将及时总结各项重点任务推进中的创新做法，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制度标准；结合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择优组织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形成“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填报平台、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1.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教育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织研制并发布了系列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为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了基本依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强化教学规范组织实施和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我司决定开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内容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职业院校落实现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及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教材建设管理、学生实习等方面管理制度的有关情况。

二、自查重点

各职业院校应对照现行国家教学基本文件组织自查，重点包括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程序 and 要求的执行情况及落实效果等方面。

（一）专业设置管理。是否有翔实的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有完成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师队伍、办学条件，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是否建立专业设置指导监督、动态调整机制等。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施与现行国家教学标准执行。制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调研分析、起草审定、发布更新程序要求，培养目标是否以 2022 年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为基本遵循，课程设置是否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学时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公共基础课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共基础课标准或方案开设，实践教学满足教学要求等。

（三）教材建设管理。是否落实国家和省级有关教材建设工作要求出台相关制度规范，学校层面是否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对参编教材人员审核把关，开展年度教材使用情况检查。是否落实教材“凡选必审”，2020 年以来新编教材“凡编必审”要求，教材选用结果是否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等。

（四）学生实习组织管理。在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保障措施、监督与处理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实习方案是否符合相关顶岗实习标准，是否有管理平台并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是否签订实习协议并履行相关条款，是否做好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管控，对违规行为是否处理、处理是否规范，是否有问题反映渠道及台账等。

（五）质量保障。学校教学制度体系是否完备、是否定期公布教育质量年报，是否将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等纳入毕业标准，杜绝“清考”，是否有听课巡查制度，校内教研机构开展教研教改活动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

各地要认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职业院校对照现行国家教学基本文件清单（附件1）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各项教学文件落实情况，并完成学校自查报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抽查，并汇总各校自查报告，形成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情况报告（格式与要求见附件2）。

四、时间安排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实施，原则上10月底前完成各校自查工作，11月底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抽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报告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https://zyyxzy.moe.edu.cn>）报送我司，并请一并报送典型经验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重要性，把自查工作与加强教学规范管理结合起来，促进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二）各地各校在自查工作中既要肯定成效、总结经验，又要正视问题、找出差距，边查边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切实可行的限期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对发现存在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情况的专业点应调减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逾期不予整改且情节严重的，将责令撤销该专业点。

（三）我司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提交的情况报告进行评议。视情况

将各地落实与整改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典型经验做法进行通报。

联系方式：程泊静、邱懿，010-66096810

附件：1.部分现行国家教学基本文件清单

2.××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和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基本文件情况的报告（格式与要求）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3年9月13日

1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职业教育 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师厅〔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打造一批国家级培训样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国培基地）按照“国家统筹规划、省级建设支持、基地主体运行、校企协作共建”的原则展开建设，旨在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各级各类培训基地规范建设，打造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培训和管理团队，提高培训基地组

织管理、项目策划实施、支持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等能力，为培养适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师和校长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等国培基地的建设管理，其他层级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国培基地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制定基地管理办法，组织基地遴选确定、优化调整，协调基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组建培训专家资源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国培基地专项培训。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培基地建设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选、推、建、用的主体责任，加强省域内国培基地建设指导和过程管理，在经费、制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要优先选用国培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及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培训项目。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省级各类培训基地建设的统筹管理，做好与国培基地的衔接配套。指导本区域相关院校积极参加国培基地培训项目，将教师参训情况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国培基地应遵守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的各项规定，突出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发挥培训基地成员单位在专业领域和培训工作中的优势特长，根据基地建设总体安排和任务分工，协同承担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培训任务。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七条 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一般由高水平本科学校、职业学校、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技术创新优势与丰富产教融合经验的企业等多要素构成，包括牵头单位、核心成员单位和一般成员单位，其中牵头单位应为高等职业学校或参与职业教育的普通高校。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一般从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中产生。

第八条 国培基地遴选应按照相关院校提出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推荐，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专家遴选确认的程序组织实施。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所属高校可直接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出申请。

第九条 国培基地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基地建设方案，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制度规范和运行协作机制。国培基地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基地的管理监督，明确管理部门和工作职责，制定管理办法和标准细则。要配备相对固定的管理团队，提供基地建设和日常运行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

第十条 国培基地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培训和相关工作。须悬挂统一标识牌，规范使用名称、标识，不得擅自印发带有国培基地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国培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及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的培训项目，可以国培基地名义实施，其他以国培基地名义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十一条 国培基地应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配备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且相对稳定的培训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高水平学者、技术技能人才以及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资深专家等。

第十二条 国培基地应具备项目实施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 etc 条件保障，为参训学员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和服务保障，确保培训质量效果。要把安全 and 责任意识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安全预防和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为参训学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 国培基地要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具备较强的实践实训组织能力。应重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充分利用线上培训平台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实施培训项目。牵头单位应建有相关专业的校内实训基地或具有多个合作深入且稳定的企业实训基地。

第十四条 国培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交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基地工作紧密相关的教师和校长培训课程资源等。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基地建设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五条 国培基地承担国家级、省级培训类项目，项目经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培训类项目收费标准由国培基地根据项目成本测算合理定价，根据有关规定与参训学员派出单位协议约定或在项目发布时明确。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国培基地要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聚焦提升教师师德

师风、教学教研、科学研究、专业实践、课程开发等能力素质和校长办学治校水平，做好需求调研、项目策划、组织管理、资源开发、绩效考核和成果转化等工作，注重示范引领，打造国家级品牌。

第十七条 国培基地要主动参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等国家级培训任务，积极承接地方、学校和行业企业的相关培训任务。

第十八条 教育部每年定期组织国培基地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集中申报培训项目，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向各地各校发布报名通知，各地各校组织教师报名参训。

第十九条 培训项目发布后，国培基地原则上不得终止或撤销，不得对培训时间、时长、内容、形式等进行较大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征求参训学员意见后，做好过程记录备查，于项目实施前 20 个工作日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对于不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教育部将终止或撤销项目实施资格。

第二十条 培训内容要兼顾理论与实践，其中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实践环节课时占比一般不低于 50%。加强数字化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包括通识类课程资源、专业课程资源、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和行业企业典型案例等，择优上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国培基地应向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发放统一的结业证书，注明培训层次和项目类型，建立个人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时（学分）。

第二十二条 培训结束后，国培基地应会同参训学员及其所在院

校对培训项目进行联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条件保障、效果质量等。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国培基地一般以 3 年为一个任务周期，期满后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国培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任务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将国培基地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作为主要考核依据。教育部还将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不定期进行抽检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全面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一个任务周期内，全面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各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优秀的，可在下一任务周期内自动延续国培基地资格；全面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持续加强建设指导，并作为下一任务周期备选基地；全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下一任务周期国培基地遴选。

第二十五条 国培基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部将撤销国培基地资格和相关支持：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国培基地资格；
- （二）评估周期内累计 2 年未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或教育部统一发布的教师培训项目；
- （三）全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 2 年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不合格的；
-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五) 利用国培基地资格或影响牟取不当利益；

(六) 未履行相关职责或其他依法依规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培基地核心成员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要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备案。一般成员单位发生调整的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成员单位负责人一般由所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如有调整应及时向牵头单位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设立国培基地监督电话（010-66097715）和监督电子邮箱（fzc@moe.edu.cn），接受对基地建设和项目实施违规情况的反映与举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解释。

1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教育教师 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师厅〔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9日

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体系，加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打造一批国家级样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遵循教育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实践立德树人、人才培养、职教改革、产业发展一体化推进模式，为培养一支适应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通过加强和规范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提高基地组织管理、项目策划实施、支持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等能力，让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级基地），其他层次和相应类型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指导协调国家级基地建设工作，根据职业教育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国家级基地建设布局，组织国家级基地遴选确定、组织管理、优化调整、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组织专家研制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标准和实施指南，组建企业导师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国家级基地专项培训，发布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省域内国家级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实施，在经费、制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要优先选用国家级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省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做好与国家级基地衔接配套。指导本区域

相关院校积极参加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将教师参加企业实践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国家级基地要深入开展校企合作，突出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发挥基地特色优势，协同开发课程资源，开展横向课题研究，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组织教师技能培训，接纳教师考察观摩、在生产和管理岗位顶岗实践或跟岗研修、参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选派技术能手和管理骨干到学校兼职任教。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八条 国家级基地应为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技术创新优势与丰富产教融合经验的企业。国家级基地遴选应按照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院校推荐，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专家遴选确认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家级基地所在企业要按照基地申报时的有关要求，加强建设管理，明确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配备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在经费、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条 国家级基地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培训和相关工作。须悬挂统一标识牌，规范使用名称、标识，不得擅自印发带有国家级基地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国家级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及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可以国家级基地名义实施，其他以国家级基地名义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要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级基地要提高项目实施能力，围绕企业核心业务，配备一支由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骨干、技术能手、技能大师等组成的具有丰富一线生产、管理、服务实践经验的培训团队。

第十二条 国家级基地要聚焦行业产业与学校共同开发教师企业实践课程资源，将企业生产运营的典型案例纳入教师企业实践内容，择优上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 国家级基地要具备项目实施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 etc 条件保障，为参训学员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和服务保障，确保培训质量效果。要把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安全预防和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为参训学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国家级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基地工作紧密相关的教师和校长培训课程资源、与职业学校共同开展的课题研究和企业生产典型案例等。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基地建设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重点等。国家级基地有并购、重组、更名等情况或相关业务较大调整时，要及时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级基地承担国家级、省级培训类项目，项目经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培训和相关项目收费标准由国家级基地根据项目成本测算合理定价，根据有关规定与参训学员派出单位协议约定或在项目发布时明确。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国家级基地要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做好需求调研、项目策划、组织管理、绩效考核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级基地要围绕企业主体业务，在对职业院校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分级分类策划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明确项目类型、名称、目标、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和收费标准等。

第十八条 国家级基地要组织教师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应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的实践应用，纳入企业生产运营的典型案例，实践环节课时占比不低于 50%，项目时长一般为 10 天左右。

第十九条 国家级基地要接纳教师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应安排参训学员在一个岗位或基地主体业务流程的多个岗位进行实践，条件成熟的基地也可以联合上下游企业策划基于产业链条的岗位实践项目，预留岗位要与参训学员能力水平相符，项目时长一般不少于 15 天。岗位实践前可安排适当的技能培训内容。

第二十条 国家级基地要接纳教师参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可以采取项目式、课题式等形式，吸纳符合条件的教师协同参与科研创新，承担技术服务、技术攻关、工艺革新、产品研发等项目。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基地要在项目实施前与学校或教师签订相关协议，明确项目内容、过程管理、各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共同制定保密准则，明确保密事宜。国家级基地要向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发放统一的结业证

书，注明培训层次和项目类型，建立个人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企业实践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时（学分）。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基地要加强校企合作，定期推荐政治素质高、品德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技术能手、管理骨干、行业企业专家等到学校交流或兼职任教，建立企业兼职教师库，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以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评估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将国家级基地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作为主要考核依据。教育部还将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不定期对国家级基地进行抽检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全面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一个评估周期内，全面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各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优秀的，加大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力度；全面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持续加强建设指导。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基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撤销国家级基地资格和相关支持：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国家级基地资格；
- （二）评估周期内累计3年未承担教育部统一发布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 （三）全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3年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不合格的，撤销国家级基地资格和相关支持；

- (四)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五) 利用国家级基地资格或影响牟取不当利益；
- (六) 未履行相关职责或其他依法依规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培训结束后，国家级基地应会同参训学员及其所在院校对项目进行联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组织实施、过程管理、条件保障、效果质量等。评价结果将作为基地评估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设立国家级基地监督电子邮箱（fzc@moe.edu.cn），接受对基地建设和项目实施违规情况的反映与举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解释。

2023年职业教育新闻汇编

1.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专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

(2023年2月15日)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部署为统领，以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基点，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革新职业教育理念，破解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瓶颈，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撬动教育综合改革，对统筹推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深刻认识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

编辑部：党的二十大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意见》是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推出的，我们应该如何把握和认识其重要内涵？

陈子季：党的二十大对职业教育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分量之重前所未有，以一体推进教育、科技和人才三大强国建设的宏阔视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任务之艰巨也前所未有，对职业教育的战略定位越来越突出、实践要求越来越明确、规律认识越来越深入，主要集中体现在“1+3+3”的系列重要论述中。其中“1”，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二十大广西代表

团讨论时强调的“要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这是总书记继“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之后作出的又一个带有总括性、指导性的重大论断；第一个“3”，就是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这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三个重大战略举措；第二个“3”，就是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建设包括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在内的“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这是职业教育更好融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三个重要努力方向。

把上述三个方面的观点归结起来：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内在逻辑和实践要求，就是立足“三服务”、统筹“三协同”、推进“三融合”。《意见》是在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基础上，对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重大改革，集中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职业教育改革新主张、新举措、新机制。

编辑部：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立足“三服务”、统筹“三协同”、推进“三融合”？

陈子季：立足“三服务”，就是立足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

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来思考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人民群众是否满意，关键在于能否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地方政府是否积极支持，关键在于能否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党和国家是否认可，关键在于能否更好地服务于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科教兴国、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统筹“三协同”，就是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立足教育实现现代化以及建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发展需求，促进“人人出彩以及人的可持续发展”，在尊重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各自育人规律的前提下，一方面，注重三者间的分工，及时根据经济社会需求结构变化调整人才培养和供给结构；另一方面，注重三者间的协同，职业教育要加强文化知识教育，高等教育要提升学生技能水平，继续教育要兼顾知识技能和文化素养教育。

推进“三融合”，就是推进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普融通，重在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阶段横向沟通、纵向交叉衔接沟通，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两类教育彼此通联的新的育人结构，最大限度地发挥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育人价值；产教融合，重在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融合、职业院校与园区结合；科教融汇，重在融合汇聚科技和教育的力量，做到教育与科研同向发力，一体提高人才自主培养和科技自主创新质量。

二、新时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顶层设计

编辑部：《意见》是新时期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战略规划，具体提出了哪些新主张？

陈子季：《意见》破除了“矮化”“窄化”职业教育的传统认知，直击改革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判断，极具理论与实践价值。

一是职业教育功能定位由“谋业”转向“人本”，更加注重服务人的全面发展。职业教育是促进就业的重要途径，但绝不是单纯的就业教育。《意见》重申了职业教育的定位，就是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这对扭转社会对职业教育的鄙视，消解职普分流带来的教育焦虑有重大作用。

二是职业教育改革重心由“教育”转向“产教”，更加注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教融合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也是最大优势，更是改革的难点与重点。当下，部分职业院校之所以难以办出特色，多半是因为学校教学与职业需求结合得不紧密。“教”唯有与“职”，或者说与“产”不断互动、深度融合方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意见》直面产教融合中的堵点问题，坚持系统思维，提出了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制度设计，将职业教育与行业进步、产业转型、区域发展捆绑在一起，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良性互动机制，破解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匹配度不高等问题。

三是职业教育服务场域由“区域”转向“全局”，更加注重支撑新发展格局。《意见》立足新发展格局，在国内国际两个场域谋划部署职业教育发展。一方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教促产、以产

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另一方面，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机制，使我国职业教育从“单向引进借鉴”走向“双向共建共享”，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模式。

四是职业教育发展路径由“分类”转向“协同”，更加注重统筹三教协同创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但二者不是平行更不是对立的。《意见》在巩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动各种教育类型优势互补、交叉融合，服从、服务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一共同目标，服从、服务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共同伟大事业。

五是职业教育办学主体由“单一”转向“多元”，更加注重社会力量参与。深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是一项集成工程，核心力量是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合作的发展机制，核心目标是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办学格局的转变。《意见》从办学形式和内容上做出新部署，鼓励支持地方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

编辑部：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职业教育政策，相比之前的文件，

《意见》着重解决哪几个方面的问题？

陈子季：新时代以来的 10 年，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心系职业教育，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文，高位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工作。这些政策文件，不仅战略定位越来越突出，而且实践要求越来越明确。2019 年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主要是明确了我国职业教育制度框架和改革蓝图。2021 年 4 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对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目标框架、重点任务、进度安排。2022 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将职业教育改革实践经验上升到立法层面。这次的《意见》，实际上是对体系建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概括起来就是用系统化设计、工程化推进、协同化作战的思路，重点解决三个问题。

一是发展理念的问题，即如何看职业教育。要把以人为本作为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定位，真正面向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让不同禀赋的学生为自己的未来职业发展找到适合的教育，找到自己发展的途径和空间。为支撑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国家战略，促进终身学习，建立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发展路径的问题，即如何干职业教育。就是要立足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和规律，以深化产教融合为突破口，以推进职普融通为关键点，以促进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参与、需求驱动、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重塑职业教育生态，进而推

动职业教育的功能定位、改革重心和服务场域的转变。

三是主体责任的问题，谁来干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不能简单理解为职业学校办的教育，职业教育的改革涉及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各个方面，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彻底扭转职业教育质量不高、吸引力不强等问题，既要近期中期远期相结合，也要统筹考虑宏观中观微观，还要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组织制度优势。基于此，这次《意见》将改革的基座落在区域性、行业性的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四梁八柱就是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通过开辟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试验田，构建央地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有效机制，最终把职业教育升级为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提升教育国际影响、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的战略资源。

三、扎实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

编辑部：《意见》中提出了三大战略任务，在这三大战略任务中是如何体现您刚才提到的新主张的？

陈子季：《意见》提出了三大战略任务，可以概括总结为“一体”“两翼”。

“一体”，即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这是改革的基座。具体来讲，就是要围绕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区、市），在产教融合、职普融通等方面改革突破，以点上的改革突破带动面上高质量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优化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

“两翼”，即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这是改革

的载体。一方面，支持省级人民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另一方面，优先选择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

编辑部：您刚才提到的两翼：“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两者的区别是什么？

陈子季：联合体和共同体，都是教育和产业互补互融、共生共长的载体，从建设原则上都是要做到必问产业、必问企业、必问应用，都是要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但是两者在建设主体、服务面向和改革重点上各有侧重。市域产教联合体，重点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由地方政府牵头，是区域性的，重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整合各类资源，有效推动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促进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重点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由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共同牵头，是跨区域的，联合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汇聚产教资源，发挥行业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引领和指导作

用。

编辑部：《意见》提出的五项重点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什么？具体是如何考虑的？

陈子季：五项重点工作主要是针对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困境而提出的，其主要目的就是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实现职业教育的自立自强。

一是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围绕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的亟须专业领域，组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核心能力建设专家团队，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遴选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做大做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制定新一轮高职“双高计划”遴选方案和中职“双优计划”实施意见，遴选建设一批高水平中高职院校和专业。

二是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依托头部企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导各地制定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遴选一批高校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校长名师（名匠）培育计划，打破“职”“教”界限，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吸引行家里手到职业学校任教。

三是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启动高水平实践中心建

设项目，通过政府搭台、多元参与、市场驱动，对地方政府、企业、学校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分类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

四是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一些家长不愿意送孩子去读职校，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觉得职校的升学及成才通道相对较窄。要让职业教育的上升空间越来越宽广，让职业教育的竞争力、吸引力越来越强劲，就必须让不同层次的职业教育通起来、让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通起来。《意见》提出，支持各省因地制宜制定职教高考方案，制定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指导意见，构建从中职、高职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贯通培养的新路径，初中毕业生通过中考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或五年制高职教育；中职、普通高中毕业生通过职教高考接受专科高职教育、职业本科教育或应用型本科教育，也可以通过普通高考接受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毕业生可通过专升本考试接受职业本科教育或应用型本科教育；符合条件的专科高职毕业生和职业本科毕业生可以通过研究生招生考试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形成系统化的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机制。

五是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教随产出、产教同行，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最终将职业教育打造成国际合作的战略资源。启动高水平国际化职业学校建设项目，遴选一批国际化标杆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优质教学资源。

编辑部：近年来，社会上对于职业教育学生成才成长通道的问题非常关注，《意见》也提出了要“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在具体工作推进上是如何考虑的？

陈子季：《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具体举措。一是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结构布局，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同时支持高水平大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二是推动中高职贯通衔接培养，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的衔接培养。三是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进一步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招生计划。四是打通高职毕业生升学深造渠道，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专门办法，建立符合职业学校学生特点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

这些举措释放出的强烈信号，充分表明职业教育不是“终结教育”，也不是“低层次教育”，更不是“淘汰教育”，而是特色鲜明的一种教育类型，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既可以升学，也可以就业，还可以先就业再升学，最大程度地拓宽学生多样化、多途径成长成才的通道。下一步我们要持续拓展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空间，同时支持地方进一步创新。比如，支持高水平大学联合重点行业企业招收在生

产一线有一定工作经历、特别优秀的高职毕业生，以校企合作项目制方式培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总之，要为不同阶段、不同教育类型设计转换通道，让学生能够根据兴趣、能力和自身发展情况在就业和升学中实现多次选择，也给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再学习、再提升的机会。

四、确保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落地见效

编辑部：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确保《意见》能够更好地落实，下一步的工作是如何考虑的？

陈子季：贯彻落实《意见》既需强化顶层设计、突出战略引领，又需明确地方主责、创新央地联动，增强以问题为导向的改革共识、攻坚合力。因此，《意见》以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为核心，设计了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改革新机制，着力营造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新生态。下一步，我们将从点、线、面三个方面抓落实。

一是点上突破，支持有基础、有意愿的地方先行示范，打造样板。2023年初，先选择10个左右省份，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一省一案”编制落实方案，“一省一策”给予差异化支持，“一省一台账”逐项推动落实，同时，梳理经验、总结规律，形成区域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工具箱”并推广应用。

二是线上提升，围绕办学能力的关键条线，推出一批关键政策和重点项目。一方面，围绕前面提到的“五项重点工作”，分别推出专项工程计划，推出一批引领职业教育领域改革的国家级项目，树立标杆、打造品牌。另一方面，针对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职业教育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地方“不敢碰”“不好讲”的难点，在国家层面出台政策，向社会传递信号、给地方提供支持，引导基层大胆试大胆闯。

三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用好《意见》的政策红利。在机制上注重考核，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在组织上注重创新，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等，成立专门组织，承担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在制度上注重激励，比如，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职业学校提升能力；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可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对参与联合体、共同体建设的普通高校，在平台建设、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

编辑部：刚才您讲到了“点、线、面”相结合的工作推进总体考虑，具体的举措上还有哪些创新？如何能够确保有效落实？

陈子季：一是建立协调机制。将《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每年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议事内容。教育部成立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总结，通过信息报送、实地调研、项目评估等多种形式，及时跟进地方和相关部门、部内司局工

作进展。指导试点省份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形成经验并向全国推广。

二是分年稳步推进。每年召开一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工作推进会,总结梳理进展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关工作建议及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重点研究在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区域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工具箱”并推广应用。

三是列入督查事项。将落实情况列入国务院督查组重点督查事项,对于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域和行业给予激励,对于走过场、不作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四是加强理论研究。成立职业教育高级别专家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设立一批研究规划课题,引导专家学者总结地方经验模式、形成理论创新,形成一批创新成果,释放政策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效应。

编辑部:感谢您接受本刊专访!

2. 数字化赋能职业教育新生态——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平行论坛观察

(2023年2月15日)

教育者，非为已往，非为现在，而为将来。

2月14日，在世界数字教育大会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平行论坛上，气氛热烈。如何认识高质量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意义？如何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来自中外各国的官员、学校管理者和专家学者，从不同视角，呈现了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和变革的新观察、新思考和新实践。

迎来撬动整体性变革的新契机

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占GDP比重的39.8%，是世界第二大数字经济体。在数字经济日益发挥着国民经济稳定器和加速器作用的今天，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孙善学认为，如何在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培养高水平的数字化人才成为当务之急。

在翻看去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时，孙善学发现了“一个极为显著的变化”——新增数字职业的数量达到了新增职业总数的61%，占分类大典收录职业总数的6%。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系列报告显示，中国劳动者数字技能尚处于中等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数字技能被广泛应用，人们对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的需求在激增。”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杨欣斌表示，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

的背后是产业发展有需求、新动能发展有刚需、职业教育本身有改革动能。

过去几年，发展数字技能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应对技术快速变革的政策优先选项。杨欣斌介绍，目前，全球 170 个国家和地区出台了数字化转型战略。而这背后，是数字技能已经日渐成为社会所有职业和所有部门横向需求的发展现实。

在数字技能从特定部门和职业向全社会扩散的过程中，职业教育的数字化转型也不再仅仅指向职业教育自身的信息化程度，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多和更大的目标被投注于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之上。

“不再把信息技术狭隘地视作工具，而是视为撬动整体性系统变革的契机。这是今天我们谈职业教育数字化的不同视角。”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副院长韩锡斌指出，“高质量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不仅是推进职业教育本身的改革，更重要的是要通过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破解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推进成果应用的新实践

“借助数字学习资源的精准供给和学习效果的实时反馈，我们积极探索实训模式改革，提高了实训成效。”广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处长张家浚介绍，早在“十一五”前后，广东就开始探索建设数字化实训室，后又通过职业院校各类项目工程的推进，包括数字化标杆校的建设、在线精品课程的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等，引领和带动全省的学校数字化建设。

过去一段时间以来，职业教育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是我国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这是一个大工程。从2010年开始，教育部立项建设了203个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同时带动省级立项建设的专业资源库达到了582个，为基于丰富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提供了支撑和服务。”孙善学说。

12年来，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访问量累计超过160亿次。如今，这一资源库中的绝大部分被纳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向职业教育之外的师生和社会公众开放。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张慧波对于职业教育的数字建设成果深有感触。“在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中，我国坚持了‘能学、辅教’的资源应用定位。有学习意愿并且具备基本学习条件的师生、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都可以通过数字化资源进行系统化、个性化学习，实现了教学和培训的双重目标，彰显了职业教育对社会产业经济和人才培养的支撑性。”

探索数字化转型的新突破

在数字化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可以在“变”中抓住哪些“不变”？

在孙善学看来，不管未来教育改革在模式、技术甚至逻辑上发生怎样的变化，不管教育可能出现哪些颠覆性的变革，都离不开教育资源这个基础。“职业教育正面临新一轮教育革命的筑基过程，一定要把数字化资源建设这件事情抓好。”

如何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库的建设质量？对此，孙善

学建议，要积极探索资源库的互联网出版许可和认证，探索课程成果的认证，开发电子证书和技能微证书等，从而对资源库资源形成好的保护和推广。

“教育数字化的步伐不会停，实现数字化赋能，需要扎实推进、分布实施。”在张家浚看来，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需要打造好标杆模范，也需要发挥好每所学校的主体作用。“所有的人才培养都要落在学校层面。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引领，通过项目推动，引导学校从需求出发、以应用为先，在不同层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和发展。”

“职业教育的数字化转型和其他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有共同之处，但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有着自身的独特性，比如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韩锡斌提出，未来，要更加注重企业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中的角色和力量，通过校企共同开发数字化课程、实训实习资源、设定学习评价标准等，帮助职业教育在坚守自身特点的条件下实现数字化转型发展。（本报北京2月14日电 本报记者 梁丹 见习记者 程旭）

3.推动高质量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2023年3月22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青海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紧密围绕全省、全国重大发展战略，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创新思政教育，打造高原特色思政教育高地。青海职业教育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探索符合青海地域特点、学生喜闻乐见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方法。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各民族学生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成长进步。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把弘扬“两路”精神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原创话剧《天路》讲述当代青年在时空交错中，与慕生忠等青藏公路的第一代筑路人、养路人对话，增强理想信念、涵养爱国情怀。果洛州职业技术学校、循化县职业技术学校鼓励藏族学生才让措、撒拉族学生韩娜勇敢面对生活的困境和打击，在教师们的精心培养下，荣获优秀学生称号和技能大赛三等奖，并以优异成绩考入高职院校继续深造。

推进协同育人，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青海职业教育立足全省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将产教融合贯穿到人才培养教育全过程，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大力推动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有效满足企业人才需求。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协同海西三个工业园区、盐湖化工企业、兄弟院校，主持共建“盐湖化工产教联盟”，构建政校企合作平台，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引企入校，建成乐业酒店、乐业汽修厂等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建家政服务、老年护理等实训基地，积极推行“五合一”人才培养模式，教室与车间合一、教师和师傅合一、学生和学徒合一、教学和生产合一、作业和产品合一，实现企业、学校、学生共赢，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发挥堡垒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青海职业教育着力实施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支持职业学校面向农牧民、脱贫劳动力、农牧区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培训。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大力开展“三区”科技服务，结合农牧区实用技术需求，以专家会诊、项目捆绑、技术定制等形式联合攻关，“青海高寒区优质豆科优质饲草生产关键技术与推广”等重点项目切实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为满足特色“拉面经济”对高素质餐饮从业人员需求量日益增大，增设餐饮类专业，加大面点、冷热菜制作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助力化隆县乃至海东市乡村振兴。

深化教育改革，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青海职业教育不

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逐步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岗”是方向、“课”是核心、“赛”是标杆,“证”是检验,构建四位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型。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引领全省 1+X 试点工作,根据建筑通信行业岗位包含的 X 证书相关技能标准,修订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等 12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荣获“三区三州”职业技能大赛“一金一铜”佳绩,实现金牌零的突破。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按照“一个目标、双线发展、三步融通”教学模式,分步完成从“岗课二元融通”,到“岗课赛三元融通”,最终实现“岗课赛证四元融通”的过程。

用好援青机制,加强多方位交流与合作。青海职业教育认真用好教育援青机制,支持六州更多学生享受省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市州主动对接援青省、市用工需求,积极为毕业生跨省就业拓展渠道、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积极争取与江苏职业院校在专业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培养等方面开展校校合作,16 个专业共培养 951 名学生,赢得家长们的认可和赞扬。果洛州与上海成立上海·果洛职教联盟,充分利用作为联盟成员之一的浦东外事服务学校航空专业优势,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14 名果洛学生成功签约,藏族儿女圆梦蓝天。

青海职业教育要把“大有可为”的期盼变成“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新征程上,肩负起培养更多扎根高原、服务产业、创新创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青海工匠的重大任务,全面实施青海职业教育“123456”战略。

“1”是紧紧围绕国家“重塑职业教育新生态”的总目标；“2”是完成“补弱强基、提质培优”两大要求；“3”是强化“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三大定位；“4”是破解“产教融合不深，职普融通不够，管理边界不清，吸引力不强”四大关键问题；“5”是推进“构建一体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构建灵活多样的育人模式，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强化职业教育的保障机制”五大重点任务；“6”是继续做好“六个坚持”，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坚持政府统筹、多元办学，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不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青海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宋磊）

4.推动职普协调发展有关情况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3年3月23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指出“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一体部署、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大强国建设，将教育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任务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同时提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明确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路径和方法。去年修订实施的《职业教育法》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我们坚持立足服务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从结构质量看，我们不断推进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的普职协调发展。高中阶段，全国目前有中等职业学校9752所(含技工学校)，2022年招生650.69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40.71%；在校生1784.61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的39.67%；高等教育阶段，高等职业

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 1521 所，2022 年招生 546.61 万人（不含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 54.29 万人），连续 4 年超过普通本科招生规模。当前，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都在于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培养质量和适应性，进而提升吸引力和社会形象，丰富国家教育体系的多样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从学生发展看，我们坚持拓宽职业学校学生发展通道。根据产业升级调整需要和社会新增劳动力受教育年限提升规律，逐步引导中等职业教育在坚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求的基础上，通过中高职贯通、中高本衔接、完善职教高考等，为有意愿够条件的学生提供多种就业、升学发展路径。去年，全国已有超过一半的中职毕业生升入高职（专科）和本科继续学习。同样，高职毕业生在保持高就业率的同时，现在每年也有接近 1/5 的学生实现升学深造。

从职普融通看，我们推进职业教育与各学段普通教育渗透融合，推动两类教育在各成体系的基础上实现沟通衔接、融通发展。这一点上，各地成功的做法很多。例如：有的地方充分发挥职业学校专业优势，面向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技能报国、技能成才的理念；有的地方在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方面，推动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鼓励学生在规则的基础上自主选择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有的地方在高等教育阶段职普融通方面，支持高职专科和普通本科联合办学、贯通培养，努力为每一个人创造人生出彩的机会。

职普协调发展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基本要求，也是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拓宽学生成才路径的迫切需要。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完善职业教育自身纵向贯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的教育体系和机制建设，不断推进职普协调发展，打破职业教育的内循环和职教学生的固化身份，推动形成职普深度融通、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的良好生态，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成才，助力学生实现对幸福生活和人生价值的追求，也为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5. 八部门发文部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在全国培育一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2023年6月14日)

本报讯(记者欧媚)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问题,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50个左右,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实施方案》围绕“赋能”和“提升”,提出5方面19条政策措施。一是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3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再遴选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技术人才。二是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

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在储备项目库中新增 200 所左右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加快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三是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四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五是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加大金融、投资、财税、土地、信用等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健全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实施方案》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各地要健全协调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对各地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要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复制推广。

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关于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答记者问

(2023年7月14日)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支持建设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是在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基础上，对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提出了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一体、两翼、五重点”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其中，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为重要“一翼”。产教融合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也是最大优势，更是改革的难点与重点，出台《通知》支持建设首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共同体，旨在加大政策引导，政行企校协同破解制约产教深度融合的机制性障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为其他行业共同体建设提供成熟的经验和示范。

问：教育部选择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建设首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共同体是如何考虑的？

答：《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优先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

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是我国高端装备制造的亮丽名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领域。选择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试点，一方面考虑轨道交通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明显，对促进各种生产要素快速流动集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带动城市格局、人口布局、经济发展等方面意义重大，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产业；另一方面考虑中国中车是行业中唯一一家产业化集团，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研制的以“复兴号”高速动车组为代表的系列化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现已出口全球六大洲近百个国家和地区，技术、人才、资源等优势明显，并在通过职业教育培养高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示范效应。

问：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主要包括哪些？

答：《通知》明确由中国中车、有关高水平大学和职业院校共同牵头，分三个阶段逐步建设完善。首批成员单位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份，包括 9 所普通高校、30 多所职业院校、中国中车及其 40 多家所属制造类子公司，5 个产业集聚地区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支持单位参与。

普通高校成员包括西南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常州大学、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职业院校成员包括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陕西铁路

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行业相关职业院校。

行业企业包括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

产业集聚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包括长春市教育局、青岛市教育局、株洲市教育局、大连市教育局、常州市教育局。

问：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有哪些创新？

答：一是更加注重政府搭台、机制保障。政、企、校有关负责同志联合组建共同体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解决有关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同时，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所在地，由地方政府宏观指导区域产教匹配的工作。

二是更加注重以教促产、以产助教。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立足服务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企业、学校双主体作用，对匹配行业需求与教育供给、促进产教深层次融合和校企高水平合作、提升职业院校培养行业人才的关键能力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是更加注重高水平大学在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方面的引领作用。发挥普通高校学科、师资、科研、平台等方面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在搭建技术协同创新平台，校企协同培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造就一批卓越工程师和现场工程师方面发挥重要引领作用。

四是更加注重职业教育内涵，以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共同体内职业院校深化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专业、课程、师资队伍等建设，构建共育人才新范式，探索科教融汇新路径，激活关键能力合作新动能。

问：《通知》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答：在经费投入方面。教育部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共同体成员学校的教育经费支持，支持共同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和渠道，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工具。共同体企业确保提取适当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职业教育，探索职工教育经费一定比例统筹使用机制。

在政策支持方面。教育部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共同加强对共同体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支持共同体相关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组合式激励在共同体内率先试点。中车支持行业院校教学资源建设；支持子公司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招录共同体院校毕业生；支持子公司按照不低于岗位总量的2%为共同体院校教师学生设立实习岗位。

在氛围营造方面。教育部加大对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成果的选树和宣传推广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共同体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单位、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问：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预期的成效有哪些？

答：一是探索创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运行机制。初步建成组织

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现相关院校专业布局与产业结构布局基本匹配、教育教学内容与岗位任务高度契合，建立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评价评估体系，全面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标杆、示范。

二是创新面向行业企业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政行企校协同育人，推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创新卓越工程师、现场工程师、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更多更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三是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面向行业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和颠覆性技术，联合产业链相关重点企业，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专业协同攻关，产出一批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促进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加速提升产业集群的国际化竞争力。

7.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答记者问

(2023年9月28日)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以下简称《任务》)。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任务》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型社会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是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中国将“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做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重要部署,并将教育数字化作为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重要支撑,以教育数字化带动学习型社会建设迈出新步伐。今年5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教育强国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了继续教育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要价值,指出“要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不断提高国民受教育程度,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教育部高度重视学习型社会建设。近年来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高

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加强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学习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成立了国家老年大学，持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等，并于今年启动实施了“学习型社会建设和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工程”，完成了《学习型社会建设推进工程行动实施方案》研制工作。以上举措为《任务》部署明确了方向，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营造了良好氛围。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任务》的研制过程？

答：教育部高度重视《任务》研制工作，按照任务领域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并先后组织专家赴上海、浙江、江苏等地调研，多次组织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地方教育部门、院校、研究机构、社会团体意见建议。通过整理分析实地调研和座谈调研情况，全面总结梳理已有工作基础和差距，了解掌握各方需求，形成相关调研报告。

结合调研情况，并综合考虑教育强国建设整体规划，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确定了加强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探索三教统筹协同创新路径、国家老年大学建设项目、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继续教育领域数字化大学建设等八大任务和“广泛征集、培育为主、重在建设、成果推广”的推进思路。研制形成的《任务》初稿面向全国各省级教育部门以及相关学校、专家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在修改完善基础上进一步征求相关部委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形成了当前印发的《任务》。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任务》部署的总体思路和原则？

答：《任务》部署建立在学习型社会图景的绘制基础之上。经综合分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结构变化和教育强国建设进展，参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学习型城市关键特征框架，我们设计了以中国亭子为原型的学习型社会图景。

其中，亭顶代表建设目标，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全民终身学习文化氛围，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亭柱代表基于学习空间的四大主要任务，分别是融通开放的学校学习、丰富多样的家庭和社区学习、创新高效的工作场所学习、共建共享的新型学习空间。亭座代表基本制度和保障，包括三个方面，分别是：数字化学习，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与转换，以及教育系统与社会各界通力合作。

基于学习型社会建设图景，《任务》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育人本质，围绕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和人群，统筹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以服务学习者终身学习为中心的纵向推进与以城市为节点、城乡一体的横向推进相结合，按照“广泛征集、培育为主、重在建设、成果推广”的思路进行部署，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任务》把教育数字化作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倍增器”，聚焦关键单元和重点群体，点线面结合、近中远统筹，推动各种教育类型、资源、要素多元结合，调动社会上一切可利用的学习资源，打通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各环节，完善政府统筹、教育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

终身学习服务体系，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问：《任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任务》包括加强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进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探索三教统筹协同创新路径等五大任务。

学习型城市建设以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为示范，以省会城市为引领，以地级市为重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逐步扩大覆盖面；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旨在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点）三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推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开展社区教育品牌建设活动；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旨在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学历继续教育综合改革走深走实；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旨在贯彻《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落实“自招自办自管”原则，实施精准规范管理，创新育人模式；三教统筹协同创新旨在按照“集中资源、率先突破、带动整体”的原则，在地方和院校的不同层面，探索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的具体路径，有效联通和整合教育资源，协同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优势互补的育人体系。

问：《任务》提出了哪些明确目标？

答：《任务》注重目标导向，每项任务都细化了2023-2025年的量化建设目标。其中，加强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目标是2023年

以加入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的 10 个城市为示范，全面启动；2024 年以直辖市、省会及计划单列市为引领，稳步扩面；2025 年提质扩面，覆盖东中部地区 50%左右、西部地区 30%地市级城市。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的目标是 2023 年全面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2025 年基本实现县（市、区）社区学习中心全覆盖。同时，2023-2025 年，教育部每年推介 100 个左右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 300 门左右社区教育品牌课程。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目标是 2023-2025 年，每年培育 100 个左右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案例，推动学历继续教育综合改革走深走实。推进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的目标是 2023-2025 年，每年培育 100 个左右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工作案例，推动非学历教育全面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探索三教统筹协同创新路径的目标是 2023-2025 年，每年培育 50 个左右高校创新探索案例和若干地区整体推进三教统筹协同创新探索案例，探索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的具体路径，有效联通和整合教育资源，协同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优势互补的育人体系。

问：做好《任务》贯彻落实的下一步考虑有哪些？

答：《任务》落实离不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加强统筹、综合协调，推动当地政府将学习型社会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主动会同省内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在项目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向项目实施效果好的地市、学校倾斜。各级各类高校

也要充分认识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意义，发挥自身学科专业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主动作为。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重点任务实施，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将学校及师生参与学习型社会建设与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结合起来，与教师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结合起来。三是积极培育建设，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调动利用现有基础和条件，适当开发拓展新资源，组织实施好各项任务。我部将坚持培育为主、重在建设原则，对各地各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形成培育建设清单，并组织专家进行指导、交流。四是加强总结推广，我部将及时总结各项重点任务推进中的创新做法，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制度标准；同时结合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择优组织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形成“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

8.加强职业学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3年11月21日)

2012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为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提供了政策依据，对各地区、各职业学校进一步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迎来了大改革、大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展，各项制度逐步健全，治理体系基本确立，职教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得到了不断优化。同时也应看到，职业教育作为与普通教育地位相同的一类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比，因历史欠账较多，发展底子薄弱，职教教师队伍整体实力不强。兼职教师是职教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学校亟需加大力度配强一支高质量的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满足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助力推动教育强国建设。

11年后的今天，职业教育发展、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新时代赋予了职教教师队伍建设新的内涵。在深化职教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进程中，教育部坚持标准先行，联合多部门对原《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印发了2023版《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优化职教教师队伍管理和资源配置、促进高技能人才在企业 and 职业学校双向流动、提升职业学校双师

素质、优化双师结构发挥了有力推动和良好导向的作用。笔者认为，《办法》的修订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有利于畅通高技能人才任教通道。2022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高技能人才是职业教育双师型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高技能人才以多种形式、专兼职到职业院校任教，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一环。当前，职业学校专任教师主要来源依然是高校应届毕业生，我们亟需加快打通企业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学校的瓶颈，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办法》明确兼职教师是职教教师队伍的重要补充，要求职业学校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来聘请兼职教师，以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办法》指出职业学校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鼓励、吸引企业行业高技能人才、工程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办法》还进一步拓展了双师型教师来源通道，通过制度设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退休工程师、医师、教师等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发挥其企业工作经历优势和技能优势，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提供新的动能，为职业院校学生增加一技之师、一事之师。

二是有利于优化双师型教师队伍结构。现实中，对于热门行业的专业人才，企业待遇远高于职业学校待遇，教师岗位的吸引力不够；同时企业技术人员往往因为学历、职称、教师资格等限制，不能到职业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而有一些职业学校开设的偏门或冷门专业，满足现有教师引进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更是稀缺；而对于经营主导、更关心当下盈利的企业而言，支持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任教的动力也严重不足。《办法》系统构建了“政府主导、学校主体、企业行业主动参与”的兼职教师管理支持体系，指导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将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人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将兼职教师的聘请与任教情况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计算职业学校生师比时，可参照相关标准将兼职教师数折算成专任教师数。《办法》还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要求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培养培训，激发企业选派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任任教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切实承担起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

职业学校在聘任兼职教师时，不能只着眼于弥补专任教师不足的当下之急，而是要着眼于改善学校师资结构的长久之计，要根据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制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创新“固定岗+流动岗”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优先考虑聘请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

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支持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学校贡献其在行业企业中的智慧。

三是有利于促进校企双方的深度融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这为新时代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教师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是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传动带，提升职教教师队伍的双师素质是打造职业教育“良匠之师”的关键环节。而企业是打造双师队伍的重要保障，双师素质的提升和能力的培养要打破学校与企业的壁垒。《办法》对兼职教师的岗位职责做了规范，旨在让兼职教师发挥好促进校企双方深度融合的桥梁作用。《办法》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兼职到学校承担特定的专业实践课程，开展教学工作，及时将企业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融入教学，使教学内容更加紧贴生产一线，更加匹配产业需求，更加符合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办法》还指出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鼓励兼职教师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人员的畅通流动，带动了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共

建共享,有效推动了产教两端在资源融合中运行,在优势叠加中发展。

优化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笔者认为还需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要重视师德师风建设。2019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办法》强调,职业学校对兼职教师的应聘人员要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工准入查询,要开展法律法规和师德师风等方面内容的岗前培训,要建立退出机制,要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职业学校也要对于教学效果突出、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精神奖励,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荣誉表彰体系;地方教育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年度教育领域评优评先范畴,定期推选一批优秀兼职教师典型,加强宣传推广。对于职业学校而言,兼职教师是双师型教师队伍的有机组成部分,学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到兼职教师管理全过程。职业学校应建立兼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制度,组织兼职教师学习师德师风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师德师风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兼职教师从教行为。

二是要重视教学能力提升。《办法》明确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可由聘请学校自主开展,也可由教育、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集中进行,并由组织单位对兼职教师培训合格

情况进行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办法》要求职业学校要支持兼职教师专业发展，可根据其技术职称和能力水平聘为相应的兼职教师职务。鼓励兼职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职业学校要将兼职教师能力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兼职教师想要成为合格教师，需要经过教育教学方面的专门培训，通过培训，兼职教师才能具备从事教师职业所必须的职业道德，掌握教育学和心理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并能运用这些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团队建设也是解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难题，推动“三教”改革的有效尝试，团队建设将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作为核心任务，通过建设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师团队，专任教师与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根据任务分工，通过集体备课、协同教研，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标准开发和课程结构再造，不仅创新了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教学质量和效果也得到大幅提升。

三是要重视支持保障条件的落实。《办法》要求职业学校应明确兼职教师的管理机构，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保障兼职教师的薪酬待遇，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兼职教师在职业学校的归属感，促进兼职教师更好适应岗位工作。职业学校要将兼职教师纳入学校教师队伍管理体系，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合理设置兼职教师岗位结构和聘任条件。学校各职能部门要为兼职教师提供管理服务，教务部门要负责兼职教师教学课程设置及实训项目开发的审批，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质量测评，组织兼职教师开展

专项教学研究等；人事部门要负责统筹安排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培训及相关交流活动，面向兼职教师单独核定指标，开展考核评优，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置专项工作经费，用于鼓励兼职教师参与教学研究、科技攻关、专业建设和师资团队建设。企事业单位也要积极与职业学校联合，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选派技术和管理骨干到合作院校兼职任教，促进专业链对接产业链，提升院校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水平。有条件的合作单位可探索共建产业学院，建立企业专家与院校教师的双聘制度，共同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发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组织职业学校教师下企业开展实践实习。

各地区和各职业学校应抓好《办法》贯彻落实，切实提高站位，充分用好用足国家政策，把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与提升专任教师双师素质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队伍，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校长 许建领）

2024 年职业教育文件汇编

1.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 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 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教职成〔2020〕8 号），教育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决定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 年）（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9〕14 号）公布的 197 个“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具体为：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学校和两个立项专业群的建设情况，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学校和一个立项专业群的建设情况。

二、评价内容

根据“双高计划”项目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建设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学校和专业群的绩效目标达成度、建设任务完成度。

二是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考核建设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是项目建设水平。考核学校和专业群的建设水平。其中学校从以下十个方面进行考核：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双师队伍、校企合作水平、服务发展水平、学校治理水平、信息化水平、国际化水平。

专业群从以下九个方面进行考核：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资源、教材与教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三、工作流程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建设单位总结自评、省级评价、两部复核的流程进行，具体如下。

（一）建设单位总结自评

2024年2月28日前，各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监测平台（<http://sg.cutech.edu.cn>，以下简称监测平台），填写建设周期绩效评价数据，提交佐证材料和典型案例，对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见附件1）形成自评分及自评结论，撰写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2），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监测平台。

2024年3月6日前，建设单位须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双高计划”项目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上传至监测平台。审计报告要就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及其有效性作出具体明确的审计意见。

（二）省级评价

2024年4月8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须制订工作方案，组织专家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总结报告和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访谈座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参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对建设单位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和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3），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后上传至监测平台。

（三）两部复核

2024年5月15日前，两部组建专家组，对建设单位项目审计报告和省级评价情况进行复核，参照《“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对建设单位进行评分，形成评价结论建议。评价结论经两部确定后将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布。

四、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的绩效评价得分，评价结论分为“优”“良”“中”“差”四类，结论为“中”“差”的限期整改，结论为“差”的建设单位不得进入第二轮“双高计划”遴选。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 李恒（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010-66097867）、卢正天（财务司 010-66097520）、赵艳玲（双高监测平台 18618260029）

财政部 张爱萍（科教和文化司 010-68551959）

附件：1. “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

2. 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3. 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月16日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了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2024年1月30日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

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 2024 年到 2026 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 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三）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育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

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四、工作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领军人才培育工作机制。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国资、工会部门要做好信息共享，加强组织推动，共同推动领军人才培育工作。

（十二）做好保障服务。加强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技能大师之家等建设，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支持做好领军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

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要活动、创新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突出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7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为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依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

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坚持以人为本。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充分尊重人的意愿，调动和发挥好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

——坚持遵循规律。立足我国国情，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特别是城市发展规律，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分类施策。统筹各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功能定位、城镇化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因地制宜确定城镇化建设重点方向，积极稳妥、扎实推进，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

——坚持集约高效。在全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有效集聚各类要素，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人口集聚相统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经过5年的努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渠道进一步畅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协调推进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化都市圈，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得到有效补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70%，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一）发展方向

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城市间流动人口，进一步拓宽城镇落户渠道，努力缩小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逐步使未落户常住人口享有均等化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

（二）重点任务

1.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鼓励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各城市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落户办法，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度。

2.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把握人口流动客观规律，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各地区在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标准时，要增加常住人口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健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3.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完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重点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社会提供培训服务。稳定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招生规模，以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家政服务等行业用工紧缺行业需求为牵引，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推进就业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强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

4.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持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加快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依据常住人口规模变化动态调整、统筹优化各地教师等人员力量。

5.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经济可承受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市场化方式满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逐步使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在具备条件的城市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6.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增加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供兜底保障。

（三）政策措施

1.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制度，人口净流入省份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落实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市倾斜政策，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的支持作用。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合理安排人口净流入城市义务教育校舍、保障性住房等用地指标。城市政府要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权益保护和人文关怀。

2.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维护政策。规范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三、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一）发展方向

以冀中南、皖北、鲁西南、豫东南、湘西南、粤西、川东等城镇化潜力较大的集中片区为重点，兼顾其他城镇化率低且人口规模大的县（市、区），在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方面加快突破，构建产业梯度布局、人口就近就业、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二）重点任务

1. 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依托各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引进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链主”和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打造专业优势突出、协作配套紧密的产业集群。引导劳动力丰富和区位便利地区发挥要素成本优势，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优化升级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就业容量大的传统产业集群。引导工业基础良好地区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培育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资源能源富集地区促进能源化工、大数据等产业集群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省级政府要“一县一策”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培育要求，引导重大产业项目在潜力地区集群布局。

2. 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推动同质低效产业园区整合升级，构建高水平专业化产业服务支撑平台。建立健全以亩均效益为重要考量的产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扩区、调区、升级的重要依据。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供应，推行用地审批承诺制，推广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方式。提升园区设施和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建立投资全周期一站式服务机制，鼓励引入专业化运营主体。

3. 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加大潜力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力度，优先在产业园区周边布局。对接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推动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县域中职学校、合作开展一体化办学。创新校企协作育人方式，

推动企业参与制定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鼓励职业院校聘用企业专业人才兼任任教，推广“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培养模式。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吸引企业家兴业创业。便利人才跨区域流动，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全国互认，为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创业投资等“一站式”服务。

4.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有条件省份培育发展省域副中心城市，有效分担省会城市非核心功能。推动节点城市提升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强高等院校和水平三级医院规划布局，辐射带动市域人口集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等重点任务，加强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引导人口持续减少的县（市、区）转型发展，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三）政策措施

1.健全产业跨区域新布局激励机制。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潜力地区与发达地区加强产业对接协调，创新飞地经济、托管运营等产业合作模式，健全产值指标等利益共享机制。完善跨省份产能布局等量或按比例置换机制，建立排污权等指标随项目按比例转移机制。便利企业跨区域流动，推行经营主体迁移跨省通办。加强考核引导，支持国有企业向潜力地区倾斜布局。

2.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土地差异化供应机制，推动零散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加大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支持在潜力地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运用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重点项目建设。完善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差异化自然资源管理政策。鼓励将潜力地区建设项目按程序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探索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

3.加强资金多元投入保障。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支持潜力地区园区设施、职业教育、市政设施等建设，设置专门额度支持产粮大县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完善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省级财政可统筹相关资金支持潜力地区发展建设。加大对潜力地区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支持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项目建设。研究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产业等政策，支持潜力地区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

四、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

（一）发展方向

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依托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周边市县共同发展，培育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推动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生活便利共享，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

（二）重点任务

1.提升城际通勤效率。稳步推进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充分利用干线铁路提供城际列车服务，优先利用既有线网资源开行市域（郊）列车，沿通勤客流主廊道有序新建市域（郊）铁路，推动小编组、公交化运营。探索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向周边城镇延伸，鼓励采用大站直达等停靠方式。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发展，实现“零距离”换乘和一体化服务。加快建设都市圈公路环线通道，全面畅通都市圈内各类未贯通公路和瓶颈路段。

2.强化产业分工协作。超大特大城市要聚焦核心功能定位，有序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非核心功能，增强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能力。周边中小城市要发挥比较优势、主动承接功能转移，形成以先进制造为主的产业结构，与超大特大城市开展“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生产+服务”等协作，构建中心至外围梯次分布、链式配套的产业格局。加强都市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展，围绕产业升级主攻方向，共建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中试孵化基地。

3.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准入标准一体化，加快实现都市圈内涉企审批流程标准化和信息互联共享，清理经营主体迁址变更登记障碍。推动市场监管一体化，以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客货运输等为重点，加强监管标准衔接和执法协作。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加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项目信息、互认经营主体、互通电子服务。

4.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超大特大城市要有序疏解过度集中的高等教育和优质医疗资源，支持与周边城市开展优质中小学、三级医

院等多模式合作办学办医，推动跨城市医院检查结果互认。推动住房公积金异地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数据互联互通，联合制定同城化无差别受理事项清单，加快实现高频政务事项跨城市“一网通办”。健全重大灾害和公共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应急救援协同保障。

（三）政策措施

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加快推动都市圈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建立健全省级统筹、中心城市牵头、周边城市协同的都市圈同城化推进机制，推动规划统一编制、项目统筹布局、政策协同制定。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都市圈建设项目，将都市圈产业协作配套项目整体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

五、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一）发展方向

以人口规模大密度高的中心城区和影响面广的关键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抓好城市地下管网等“里子”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二）重点任务

1.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水电路气信邮、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更新及小区内公共部位维修为重点，扎实推进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有序实施城镇房屋建筑更新改造和加固工程。因地制宜实施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建筑节能改造等。以“一老一小”人群需求为重点，推进社

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2.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推进城中村改造，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超大特大城市辖区内的山区县（区），打造一批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升级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3.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加快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强雨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开展排涝通道系统整治，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按时全面完成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和吉林、黑龙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体系化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4.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推动完善城市燃气、供热等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深入开展城市管道和设施普查，有序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标准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加快消除安全隐患，同步加强物联感知设施部署和联网监测。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网互通。强化城市道路交通运行基础，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顺畅通达的路网体系。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

5.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广绿色建材、清洁取暖和分布式光伏应用。加快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公共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配建快充、换电和加氢设施，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积极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加快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城区连续覆盖和重点场所深度覆盖，推动北斗应用融入城市建设管理。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三）政策措施

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加大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项目予以积极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有效发挥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落实相关税费优惠减免政策。研究完善城市更新的土地和规划政策，允许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

六、组织实施

（一）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新

型城镇化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党中央关于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二）完善实施推进机制。按照中央指导、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加强多部门协同，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城镇化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省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省份实施方案。各市县要因地制宜细化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强监测评估。要夯实城镇人口统计基础，定期科学开展城乡划分代码调整，研究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人口流动情况监测方法，探索开展城市城区常住人口年度统计。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工作进展的监督监测，定期开展政策实施效果分析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职业学校

“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职业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能人才，现就2024年职业学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铸工匠心·立报国之志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坚持育人为本。强化五育并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丰富活动内容、创新形式载体，进一步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坚持统筹推进。将育人活动与思政课实践教学、学生管理、职业指导等工作整体设计、一体推进；完善“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的工作机制，助力每一名学生的成长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宣传教育活动

1.体悟发展成就。开展“未来工匠心向党”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寻访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考察足迹，参加行业调研、企业走访、家乡调查等活动，感受新时代伟大变革、伟大成就。围绕“新时代 新职业 新工匠”“未来工匠说”“祖国成就我来讲”等主题开展演讲、征文、班团会等活动，引导学生结合所学专业，讲述新中国发展成就，畅谈技能报国理想。

2.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利用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设立的“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开展继承革命传统、传承革命精神专题活动。深入挖掘职业学校办学历史，找准学校发展与新中国发展、产业发展历程的联结点，用好校史、校训、校歌、校徽、校舍、校友中的红色教育资源，结合入学教育、专业认知教育、实习实训、毕业教育等，引导学生赓续红色血脉，努力成为大国工匠。

3.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将国旗、国歌、国徽作为重要教育内容，引导学生深入了解其历史和精神内涵。国庆期间，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开展入党入团宣誓、主题党团日、“国旗下的思政课”、爱国歌曲传唱、文艺演出等活动，组织师生参与各地举办的庆祝活动。带领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工业文化实践教学基地，走访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寻访、分享新中国成立以来各行各业取得创新突破的故事，进一步激发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

4.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专题讲座、实践研学、主题研修等方式,面向全体师生讲好中华民族故事,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开展各民族学生共同参加的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学生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二) “未来工匠”读书行动

1.拓展阅读内容。鼓励学生精读《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青年时代的奋斗故事;结合所学专业、成才目标,广泛阅读大国工匠传记和社会发展、技术进步等方面书籍,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能水平;深化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等方面的阅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加强科学普及、科技史、科学发展趋势等方面的阅读,培养科学思维方式和探究能力。

2.营造阅读氛围。用好阅读亭、图书角、数字图书馆等阵地,结合“图书漂流”等活动,把图书馆延伸到教室、宿舍、食堂、实习企业、家庭,让学生时时可读、处处能读。通过书记校长领读、师生携手共读、学生社团联读等方式,引导激励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组织校园读书节、主题读书月、读书分享会,设立“阅读达人榜”,开展“我最喜欢的书”“最美朗读者”等征集推介活动,涵育校园阅读风尚。

3.加强阅读指导。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榜样人物进校园领读指导,分享对自己成长成才影响最深刻的一本书,鼓励学生针对性阅读。开设阅读课,举办读书心得报告、读

书笔记交流等活动，帮助学生激发阅读兴趣、掌握科学阅读方法、养成终身阅读习惯，引导学生更加注重“整本书”阅读、沉浸式阅读。

（三）职教学生读党报活动

用好定期更新的“主编带你读党报”视频资源，结合晨读、“课前五分钟”、班团会等教育活动，组织学生收听收看、跟读跟学；鼓励师生共读《人民日报》有关篇目原文，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线上线下结合，开展观后感征集分享、专题展示、留言投稿等互动交流活活动，推动师生同读、同思、同讲。人民网将组织团队走进职业学校，与师生交流阅读学习党报的感受体会，邀请师生共同策划录制“主编带你读党报”视频。

（四）“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

1.开好“劳模工匠大讲堂”。邀请劳模工匠为新生讲好“入学第一课”，为全体学生讲好“匠人匠心”的行业故事等“大思政课”，加强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培养；开展“致敬劳模交流会”“劳模家长上讲台”等活动，用劳模工匠的奋斗经历、绝技绝活，激励学生树立正确成才观、职业观。

2.开展“我与劳模面对面”。通过走进劳模工匠工作室、“大师带小徒”等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接触榜样人物，与他们面对面交流、手把手学技，向劳模看齐，树立技能成才理想。

3.推进“我在劳动中成长”。运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资源，进一步完善劳动教育清单，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在动手实践、出力流汗中接受锻炼、磨练意

志、掌握技能；用好校内设施设备和场所，积极服务中小学劳动教育、职业体验。

（五）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1.传承非遗铸就匠心。依托相关专业、学生社团，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非遗传承教育活动；引导学生用好所学技能，聚焦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创作展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职业教育特点的非遗技艺作品；展示推广优秀作品，提高学生参与非遗学习、保护、传承和宣传的积极性。

2.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指导学生结合专业和未来可能从事的职业，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中华传统美德元素，体悟今后以德立身的方向。通过技能竞赛、实习实训、志愿服务、讲座报告、文艺演出、美德实践典型展示活动等，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中华传统美德。组织学生积极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

3.诵唱写讲中华经典。推动师生共研共学，梳理中华经典所包含的职教元素，学习、分享相关经典篇目，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发挥中华经典的美育功能，通过阅读、诵读、演唱、赏析、书写、篆刻等方式，提高学生审美素养；组织学生参与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学习热情，厚植爱国情怀。

（六）“文明风采”活动

1.关爱身心健康。结合职业学校学生特点，紧抓开学季、实习季、毕业季等，通过知识讲座、拓展训练、团体辅导、游戏互动等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培育学生自立自强、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和

良好的职业心理素质；加强职业指导，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和所学专业，疏解心理压力，提高应对挫折、匹配职业、适应社会的能力。统筹推进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美育浸润行动、爱国卫生运动、抗艾防艾行动等，确保学生身心健康。

2.提升综合素养。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用好合作企业、科技馆（园）、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通过参观走访、认知实践、实习实训等活动，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精神，提升网络素养、数字素养。结合军训、退役军人宣讲活动等，推进国防教育、双拥宣传。通过义务植树、“光盘行动”、“节粮节水节电”等活动，深化环境保护、国土绿化、节能低碳、反对浪费等方面教育。举办校园“技能节”“文化节”，选树“技能之星”“素养之星”等，发挥朋辈榜样的带动作用，引导学生比拼技能、切磋技艺、展示才干、共同成长。

3.建优校风学风。上好“开学第一课”，用好班级活动阵地，强化行为规范养成、法治意识、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中职学校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切实开展防范校园欺凌、防止拐卖诈骗、网络安全、文明上网、禁赌禁毒、防灾减灾等方面教育。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鼓励学生运用所学技能服务社会，积极参与走进社区、孝老敬老等志愿服务。持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签署践行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细化本地区实施方案，指导推动职业学校落实活动要求，实现中职高职、公办民办全覆盖；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本地区职业学校活动开展、成果展示的政治关。各职业学校要将教育活动纳入年度工

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推进落实，做到“年有计划、月有安排”；坚持全员育人，引导教职工学习弘扬教育家精神，积极指导、参与学生活动；完善工作机制，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结合开展活动，引导全体学生广泛参与；创新评价方式，将参与教育活动的情况和表现纳入学生综合评价。

（二）做好宣传展示。各地、各职业学校要精选活动优秀案例，制作展示视频，通过“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讲好职教故事，展现学生爱国热情、奋进风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以下简称职成司）将通过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宣传职业学校活动开展情况、推送展示视频。人民网将组织征集学校开展职教学生读党报活动的情况、师生观后感等，展播优秀成果和师生风采。

（三）及时总结改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阶段总结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统计活动数据，撰写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下一步建议等），制作总结视频；及时开展交流研讨，汇编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改进存在的不足。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将及时汇总各地工作情况，分主题适时组织交流分享，协助做好全年总结。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7日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4年10月12日)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

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

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巾帼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

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水平，丰富建设内涵，确保建设质量，加快构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发展布局体系，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产业园区为基础，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着力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涵建设，统筹规范现有市域产教联合体，有序培育建设新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把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成为产教融合新形态、区域发展新机制。全面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从知识传授向综合技能提升转变。不断深化多主体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引导职业学校由“基础好、条件好”向“服务好、支撑好”转变，推动职业学校扎根区域、融入产业，走出一条职业教育助推地区产业发展、地区产业发展厚植职业教育根基的双赢之路。

二、建设内容

（一）深化四个合作

1.合作办学。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多主体、多形式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校企建设产业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办学。紧密对接区域和企业发展需求，梳理核心产品清单、技术需求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有组织地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

2.合作育人。率先在市域产教联合体推动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广泛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提高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一体化设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本科学校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为学校学生和企业职工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提供有效路径。

3.合作就业。紧贴区域发展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实现产业、专业、就业联动。搭建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本地就业率。广泛开展实习实训和就业指导，指导企业根据生产需求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岗位实习和就业机会，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4.合作发展。创新工作机制，探索集体会商、工作项目、桥接平台、市场运作等运行方式，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瞄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依托联合体建设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转化中心，提高技术服务、项目孵化、专利转化到款额，服务成果转化、产品中试、技术升级、工艺革新。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学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坚持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国际合作机制，在推动文化交流、技能提升和民心相通等方面发挥作用，有力服务联合体内企业“走出去”。

（二）推进“五金”建设

1.推进专业建设。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学校专业设置与园区产业协调联动机制，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将人才培养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相结合。确定联合体重点建设专业清单、改造升级专业清单、限制撤销专业清单，设置体现联合体特色的专业方向，重点建设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金专业”。

2.推进课程建设。以学生能力建设为导向，组织联合体内职业学校和行业龙头企业，聚焦园区企业生产流程与任务，瞄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梳理生产环节技术要求、工序流程、典型职业能力等，重构课程体系、重组教学内容，凸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打造一批体现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金课程”。

3.推进教材建设。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数字技术，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转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文件清单等内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新形态教材，打造体现区域和产业特色的职业教育“金教材”。

4.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探

索大国工匠、技能大师等具备教学经验的技术能手教师资格认定机制。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有组织地选派教师到企业生产车间、培训中心实岗锻炼。校企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专业能力和数字素养，打造职业教育“金师”。

5.推进实习实训建设。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以生产实践一线真实情境为标准改革实习实训，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设计生产性实训项目，打造职业教育“金基地”，构建与企业技术要求、生产流程相一致的实习实训体系。联合体内企业按一定岗位比例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中掌握真本领。

三、组织实施

（一）规范建设。教育部将按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见附件1），从深化“四个合作”、推进“五金”建设等方面，规范在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在建联合体严格对照建设标准查摆问题，加强规范引导。

（二）精准培育。教育部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部省会商内容，将与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县）政府、牵头学校和企业进行会商，通过评估、调研、监测等形式，精准分批培育建设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2024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见附件2），并在职业教育新一轮改革项目等方面对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进行倾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各牵头单位，有序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确保建设质量。

四、加强保障

（一）组织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地方政府压实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省市两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推动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工作。

（二）政策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市级政府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良性发展，能落地、见成效的政策包，明确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等激励政策的细化措施。

（三）经费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市级政府、企业、学校安排市域产教联合体专项经费，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

附件：1.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

2.2024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21日

2024 年职业教育新闻汇编

1.202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2024 年 1 月 11 日)

1 月 11 日，202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全年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把组织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作为工作主线，把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主攻方向，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根本动力，在教育的数字化、国际化、绿色化方向上开辟发展新空间，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教育系统牢记嘱托，砥砺奋进，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全力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编

制工作，认真思考和回答“强国建设、教育何为”的时代课题；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紧紧锚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速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融合；持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纵深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教育系统持续保持安全稳定良好局面；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全面领导持续走深走实。一年来，教育系统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取得新突破，教育高质量发展打开新局面，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新的贡献。

会议强调，锚定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深刻认识教育强国的主攻方向和战略布局，增强历史主动精神和战略思维，书写好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篇章。一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更加突出从国家利益的大政治上看教育，坚定不移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战略属性，更加突出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大战略上办教育，坚定不移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三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民生属性，更加突出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民生上抓教育，坚定不移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要准确把握教育与中国的关系，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找准定位，明确方向，想明白如何破局、如何开新局。准确把握中国教育

与世界的关系，在国际新格局中补短板、锻长板，加快建成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教育中心。

会议指出，要坚持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硬道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与中国式现代化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一要着力构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生态新格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启动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以身心健康为突破点强化五育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引导学生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二要强化高等教育龙头作用。持续抓好“两个先行先试”，深化科教融汇、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深化产教融合、以技术转移为纽带推动“四链”融合，服务治国理政、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三要进一步夯实基础教育基点。着眼人口变化趋势加强前瞻性布局，深化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工程，巩固深化“双减”成果，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筑牢根基、积蓄后劲。四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坚持与产业结合、与地方和政府政策结合、与社会区域结构结合、与个人终身学习结合，稳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尽快取得突破，以人的成长为中心，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基本要义，实现办学质量高水平、产学合作高质量。五要不断开辟教育数字化新赛道。坚持应用为王走集成化道路，以智能化赋能教育治理，拓展国际化新空间，引领教育变革创新。六要坚定

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完善战略策略，统筹高水平“引进来”和“走出去”，找准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切入口，不断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七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化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拓展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新思路，推进教师资源配置优化和管理制度改革，营造尊师重教、尊师重道社会风尚，以教师之强支撑教育之强。

会议要求，要以挺膺担当、奋发有为的姿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做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不断开创教育强国建设新局面。一是从政治上提升抓落实的能力，增强政治敏锐性，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时刻拧紧安全这根弦。二是从战略上把握抓落实的路径，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内在规律性，加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间的纽带联系，加强世界各国教育政策和教育自身规律研究。三是在方法上以试点推动抓落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推进试点，分析把握试点过程中的本质与核心问题，及时总结复盘，不断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四是在作风上强化抓落实的保障，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持续纠“四风”树新风。会议强调，要做有理想、负责任的行动主义者，把握抓落实的方法和机制，围绕界定目标任务、设计评价体系、制定制度政策、总结形成解决方案，迅速

落实，突出实干，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教育强国建设的生动实践。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厅（教委）负责人，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人，各部属高校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络员应邀参加会议。参加驻外使领馆教育工作会议人员列席会议。

2.《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1月16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有关负责同志就《通知》的拟定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绩效评价工作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9年3月，教育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启动“双高计划”，经过五年建设，实施期已满。按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施期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答：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和对象是“双高计划”的197个建设单位。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评价学校层面和两个专业群层面的建设情况，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评价学校层面和一个专业群层面的建设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评分比重是什么？

答：根据“双高计划”项目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包括三个方面内

容，一是建设绩效完成情况，二是资金保障和使用情况，三是项目建设水平。对于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评分=学校层面建设任务评分*50%+专业群 A 建设任务评分*25%+专业群 B 建设任务评分*25%；对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评分=学校层面建设任务评分*30%+专业群建设任务评分*70%。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进度安排是什么？

答：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建设单位总结自评、省级评价、两部复核的流程进行。具体时间安排是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学校自评，2024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省级评价，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两部复核。

五、如何开展省级评价？

答：一是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省级绩效评价组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成效导向，做好具体工作安排；根据《通知》中的“双高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标准，结合各省实际需要和建设基础，制定绩效评价细则。

二是绩效评价方式。组织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访谈座谈、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总结报告和数据进行检查确认并评分。

三是提交总结报告。各省完成省级评价后，按照参考提纲撰写地方推进“双高计划”总结报告，同步上传至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

六、如何开展学校自评？

答：第一步，在监测平台填报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数据。第二步，

在相应建设任务及指标项下上传佐证材料，并选择性上传典型案例。第三步，组织自评，撰写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上传至监测平台。第四步，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双高计划”项目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上传至监测平台。

七、学校撰写总结报告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建设单位“双高计划”总结报告要着重突出实际取得的效果，文字简练，既要体现出任务完成、承诺兑现的进度和程度，又要凸显出学校和专业群在对接国家重大产业布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在落实“一体两翼五重点”战略部署方面的特色经验做法，突出支撑力和贡献度。

八、本次绩效评价与中期绩效评价存在哪些区别？

答：一是工作目的不同。中期绩效评价是在项目进行中的过程性评价，重在了解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督促建设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的建设单位加大建设力度；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双高计划”建设成效的结果性评价，系统梳理“双高计划”建设成果，总结凝练建设单位特色经验做法，引领带动高职教育改革发展。

二是考核内容不同。中期绩效评价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完成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在考核建设任务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同时，对各建设单位的建设水平进行横向比较，注重对学校和专业群支撑力和贡献度的考察。

三是结果运用不同。中期绩效评价重在找问题，找差距，部署“双高计划”中期调整和下一阶段工作；本次绩效评价重在结果导向，评价结论分为“优”“良”“中”“差”四类，结论为“中”“差”的

限期整改，结论为“差”的建设单位不得进入第二轮“双高计划”遴选。

3.2024 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在上海开幕

(2024 年 1 月 30 日)

1 月 30 日，由教育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 2024 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在上海开幕。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教育部部长怀进鹏主持开幕式，并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携手推动数字教育应用、共享与创新》。教育部副部长陈杰出席开幕式并主持全体会议，教育部副部长吴岩主持中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国际版上线仪式。上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清，市委常委、秘书长李政，副市长解冬出席有关活动。

陈吉宁指出，当今世界，数字技术正成为推动教育变革的引领力量。习近平主席明确要求，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作为中国的经济中心城市，科教兴市是上海发展的重要战略，数字教育引领带动上海教育现代化越走越稳健。上海将探索创新力更强的数字教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发展，培育“智能+”等应用场景，推动数字与教育深度融合、线上与线下相互赋能，塑造富于效率、充满活力的数字教育新形态；发展包容性更好的数字教育，大力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数字化、可及化、普惠化，促进教育理念变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构建平等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伴随每个人的数字教育新体系；打造开放度更高的数字教育，深化数字教育的标准对接、经验互鉴、资源共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数字伦理风险防范，携手营造共建共

享共治的数字教育新生态，让教育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蔡达峰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方兴未艾，教育数字化呈现出深度融合、系统创新的发展态势，成为全球教育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中国把数字教育作为教育公平的重要抓手、教育质量的重要引擎、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依托、国际合作交流的重要领域，将加快推动数字技术与数字教育的深度融合，全面赋能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学校治理、教育创新和国际合作，持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以教育数字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道，把握数字时代的“时”与“势”、“危”与“机”，加强对话交流，坚持共建共享，深化数字治理，打造更加开放、更加包容、更有韧性的数字教育。中国将履行好东道国责任，积极配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做好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筹建工作，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全球教育变革发挥领导作用，共同推动全球 STEM 教育发展和教育数字变革。

怀进鹏指出，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教育数字化，把教育数字化作为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一年来，全球数字教育发展共识更加凝聚，各国推进数字教育行动更加有力，世界教育数字转型的探索更加活跃。中国着力深化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广泛汇聚海量资源，持续推进大规模应用，不断推进数据整合共享，积极扩大合作交流，显著提升优质课程供给能力、优质数字资源覆盖面、公共服务水平和数字教育对世界的贡献力。中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将从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走向集成化、

智能化、国际化，更大规模开展应用示范，放大服务倍增效果，更高质量开发汇聚资源，建强国家平台，更智能化发展数字技术，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更高水平开展国际交流，建设世界数字教育合作平台，将中国数字教育打造为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的实践平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米库列斯库在致辞中指出，数字教育对于提高学习质量、促进教育包容、应对全球挑战、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她呼吁各国提供免费、开放的公共数字学习平台，确保平台服务于所有学习者，特别关注残疾人、女童和妇女等学习群体，提升平台内容质量，充分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教育变革。她还强调，即将在中国上海设立的教科文组织一类中心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必将成为国际 STEM 教育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全体会议上，同时举行了世界数字教育联盟成立仪式、中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国际版上线仪式，并展示了中国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成果。大会期间，还将举行《数字教育前沿》创刊发布仪式，发布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中国智慧教育发展报告 2023》、国际数字教育案例汇编、2024 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上海倡议，举办“数智未来”教育展。

本届大会以“数字教育：应用、共享、创新”为主题，重点围绕教师数字素养与胜任力提升、教育数字化与学习型社会建设、全球数字教育发展趋势与指数评价、人工智能与数字伦理、数字变革对基础教

育的挑战与机遇、教育治理数字化与数字教育治理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讨论。

国内外代表 800 余人参加大会，其中包括来自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 400 余名境外嘉宾。特邀嘉宾包括瑞士等国领导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负责人以及近 20 个国家的教育部长，40 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驻华使节和代表以及多所知名高校校长等。

教育部、上海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大会。

4.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工作推进会召开

(2024年9月27日)

9月27日，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部署要求，系统总结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工作进展，对下一步深化改革作出部署。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彭金辉、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谭作钧出席会议。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何光彩主持会议。

怀进鹏指出，培养造就大批卓越工程师，是党中央赋予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三年来，我们聚焦产教融合这一核心任务，全链条发力、全系统推动，按照“半年一研讨、一年一推进、关键节点加强研究”的工作节奏，聚焦国家战略急需、超常规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聚焦体系重构、大胆探索卓越工程师培养的新体系，聚焦流程再造、推动形成联合培养的新机制，聚焦能力重塑、着力建强工程硕博士培养的核心要素，聚焦评价重建、探索构建新的评价“指挥棒”，取得一系列突出成果和显著进展。

怀进鹏强调，要全面准确完整把握教育强国建设对卓越工程师培养的重大意义和本质要求，深刻理解卓越工程师是引领科技革命浪潮、促进产业变革迭代升级、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要素和核心力量，是高端人才自主培养的“国之大者”，是教育强国建设的切入点、关键点、试金石。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找准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

的痛点、堵点和关键点，敢于闯入“深水区”，以时不我待的工作状态，以下足“笨功夫”、获得真本领的工作作风，驰而不息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深化改革，锚定推动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卓越工程师培养认证标准体系战略目标，加快构建学生标准体系、导师标准体系、学院标准体系、校企合作和区域合作标准体系，主动对接国际标准，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向世界工程教育界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会上发布了《卓越工程师培养认证标准体系框架》《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关键领域工程硕博士核心课程》《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标准汇编（第二卷）》，颁发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优秀校企导师组和优秀案例证书，授牌第三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获得者代表、高校导师代表、企业导师代表、工程硕博士入企实践学生代表，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电网中国电科院、南京市人民政府、工信部人教司主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部分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高校、企业、国家实验室、协会组织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天津开幕

(2024年11月21日)

11月21日,2024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天津开幕。天津市委书记陈敏尔,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教育部部长怀进鹏主持开幕式并作主旨报告。

开幕式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西蒙娜-米雷拉·米库列斯库发表视频致辞,埃塞俄比亚劳工与技能部部长穆费丽亚特·卡米勒、新西兰驻华大使毛瑞致辞。主旨发言环节,韩国、南非、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澳大利亚政府有关负责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国第二工业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负责人作交流发言。会上还举行了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成立活动。

开幕式前,与会嘉宾参观了2024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专题展,深入了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技能创新成果,以及职业技术教育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创新、服务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等情况,就推动全球职业技术教育互学互鉴、促进产教互融互通与参展方深入交流。

2024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由教育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天津市政府联合举办。本次大会以“创新赋能未来技能塑造人生”为主题。会议期间,举办部长级圆桌会议,中国等32个国家教育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讨论通过《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天津共识——32国部长宣言》,为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愿景。同期还举行6个平行会议,分别为: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

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全球战略与实践、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创新、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融合发展、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大会将打造“会、盟、奖、赛、展、刊”职业教育六大国际公共产品，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颁发世界职业教育大奖、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争夺赛、举办职业教育专题展、创设职业教育国际期刊。大会共吸引了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600 多位外宾参会。

天津市、国家有关部委、有关省区市相关负责人，国外有关部委负责人、驻华使节，国际组织、国际机构、行业协会、知名企业、国外院校负责人，各省（区、市）教育部门负责人参加开幕式。

6.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成立

首批联盟成员包括 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89 个机构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本报天津 11 月 21 日讯(记者 欧媚)今天,2024 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天津开幕,开幕式上举行了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成立仪式。

首批联盟成员包括来自全球五大洲 43 个国家 and 地区的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行业企业以及教育组织等 89 个机构,其中有 64 所院校代表、12 家企业代表,以及 13 个行业协会和教育组织代表。

联盟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区域覆盖面广,联盟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是国外职业教育相关机构,充分体现了世界性,其中来自欧美发达国家的成员和来自亚非拉地区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基本各占一半。二是成员代表性强。联盟涵盖了院校、企业、行业等与职业教育相关的各类机构,既有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立双元制大学、英国 NPTC 学院集团等世界上职业教育领先的院校,又有法国施耐德电气、中国中车集团、美国霍尼韦尔等参与职业教育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还有非洲技术与应用型大学与学院协会以及中国电力、机械、建筑等领域的行业组织。

联盟首任主席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长刘利民。11 月 20 日,联盟召开了第一次全体成员大会和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和通过了联盟《章程》、理事会成员名单等事项。

刘利民表示,联盟将本着“相互尊重、自愿平等、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为职业教育搭建起具有广泛代表性、具有韧性和包

容性、具有引领力和影响力的国际平台。

7.关注 2024 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产教融合，用技能拓展人生舞台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0 日—22 日，2024 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天津举办，来自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200 余位国内外代表，围绕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等话题，共话世界职业教育发展。

共建共享六大职业教育国际公共产品

目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最大规模的职业教育体系。截至 2023 年，中国共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11133 所，在校生近 3500 万人，形成了中职、专科、本科完整的层次体系。在发展规模上，职业教育分别撑起中国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近年来，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70% 以上的新增一线从业人员来自职业院校。

开幕式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指出，职业教育应顺应时代发展的趋势、坚守教育的本质、保持职业教育的特质，在时与势中锚定发展坐标，在危与机中寻求创新突破，成为面向人人（Inclusive）、面向产业（Industry-oriented）、面向创新（Innovative）、面向智能

（Intelligent）、面向国际（International）的“5I”教育。中国邀请世界各国朋友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三大全球倡议，共建共享“会、盟、奖、赛、展、刊”六大职业教育国际公共产品，为世界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注入新动能，作出新贡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米库列斯库在视频致辞中强调，同以

往任何时候相比，技能将成为在当前日益复杂的环境中生存的通行证。将精力、资源和观点投入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改革创新中是一种道德需要。

大会发布的《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指出，经过多年实践，中国逐渐形成了“政府主导、学校主体、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一体、两翼、五重点”改革新举措，以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为切入点，设计了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职业教育改革新机制，着力营造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职教发展新生态。

鲁班工坊在海外被广泛认同

中国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过程中，既积极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也主动将自身经验分享给世界。

在国际合作方面，中国目前已在亚欧非三大洲合作建成30余个鲁班工坊，学历教育累计培养学生近万人，实施职业培训超过3.1万人次。与非洲、中亚、东南亚、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合会”“未来非洲职业教育合作”计划等重点职教合作项目，区域职教合作机制不断完善。

大会期间，本记者在职业教育专题展上遇到了一名来自尼日利亚的参会嘉宾，他正在C919模拟驾驶舱内饶有兴趣地体验“飞行”。

推引擎、看仪表、缓缓离开“跑道”飞向蓝天……身处驾驶舱，仿佛置身于真实的飞机机头，窗外景观不停切换。这名嘉宾告诉本记者，他曾是一名经验丰富的飞行员，对教学来说，这样的模拟驾驶

舱可以帮助学生们更好地了解真实飞行的感觉，提高自身职业技能。

“在尼日利亚，我们也有鲁班工坊，是天津的一所职业院校建设的。这样的合作为我们培养更多优秀产业工人和高技能人才提供了很大帮助。”他说。

如今，从哈萨克斯坦到泰国，从吉布提到埃塞俄比亚，从葡萄牙到塞尔维亚……鲁班工坊跨越山海、开枝散叶，已成为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的一张闪亮名片。鲁班工坊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建设质量被合作国广泛认同，正为世界职业教育发展持续贡献中国智慧。

技能大赛吸引全球 8100 多支参赛队伍

21 日晚，2024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经过激烈争夺，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生产单元数字化改造”项目最终摘得桂冠。

该赛事由原先在中国连续举办了 16 届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展而来。今年，围绕整合设置赛道、优化比赛内容、丰富比赛形式、改进评分要素、完善赛制安排、扩大参赛范围等 6 方面，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完成升级后迎来了首次比拼。

从参赛规模来看，本届大赛吸引了来自 74 个国家和地区的 2701 所职业学校和机构，共计 8121 支参赛队伍、2.9 万余名选手报名参赛，是历届比赛之最。

比赛现场，机械碰撞的声音不绝于耳。大赛确定“选自真场景、解决真问题、展示真技能”的目标定位，希望参赛项目能真正贴近产业实际需求。

这从“生产单元数字化改造”项目最终获得冠军中可见一斑。

传统小微企业联轴器装备生产存在人工装配效率低、检测误差较

大等问题，同时，一般规模企业产线集成设计周期长、个性化生产难度大。为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难题，来自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团队对生产单元进行数字化改造，完成生产单元从设计集成到调试应用的整个智能制造系统的构建。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俊贵在观看该项目比赛后表示，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团队在大赛中表现出的精湛技能和团结合作精神让自己印象深刻。“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团队实现了联轴器产线的优化设计，降低了传统产线设计过程中的试错成本，展现出新一代技能人才的聪明才智和创新潜力。”赵俊贵说。

参赛团队来自不同国家、不同专业，但想解决的问题呈现出共性化特征，那就是现代产业向数智化、绿色化转型过程中可能会碰到的痛点。

比如，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参赛团队聚焦船舶主机轴系的维修，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参赛团队巧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希望提高中药材传统分拣包装行业的分拣效率和识别准确度。缅甸瑞波政府技术学院参赛团队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工业物联网技术等研发的电池 PACK（包装）产线，力图实现产品从原料到入库的全流程检测。

正如一些观赛嘉宾所言，以问题为导向，这样的赛事既是竞技平台，也是集中展示学生技能的舞台，让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职校学生们以赛带练、切磋交流。或许，一些学生时代的参赛项目，在几年后就会真正进入生产车间，成为破解产线难题的金点子。这样的案例，在过去十几年里比比皆是。

延伸阅读

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成立

2024 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成立，该联盟将成为职业教育领域颇具引领力和影响力的国际平台。

首批联盟成员来自五大洲 43 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以及教育组织等 89 个机构，其中包括 64 所院校代表、12 家企业代表以及 13 个行业协会和教育组织代表。

这是一个具有广泛性和世界性的联盟。联盟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是国外职业教育相关机构，其中来自欧美发达国家的成员和来自亚非拉地区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基本各占一半。

联盟涵盖了院校、企业、行业等与职业教育相关的各类机构，既有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立双元制大学、英国 NPTC 学院集团等世界上职业教育领先的院校，又有法国施耐德电气、中国中车集团、美国霍尼韦尔等参与职业教育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还有非洲技术与应用型大学与学院协会以及中国电力、机械、建筑等领域的行业组织。

